

輔仁大學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學士後法律學系

聯絡人：洪詩涵

聯絡電話：(02) 2905-2837

電子郵件：094241@mail.fju.edu.tw

系所主管：吳志光

目錄

摘要.....	1
導論.....	3
壹、 學士後法律系之沿革.....	3
貳、 自我評鑑過程.....	3
一、 工作小組名單.....	3
二、 評鑑相關會議列表.....	4
參、 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	5
肆、 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5
一、 實踐天主教服務社會之實踐人性尊嚴具體作法.....	5
二、 實踐天主教服務社會之探討人生意義具體作法.....	6
三、 實踐天主教服務社會之加強文化交流具體作法.....	6
第壹章 自我評鑑內容.....	7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7
壹、 現況描述.....	7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定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8
一、 本系定位.....	8
二、 本系教育目標.....	9
三、 運用 SWOT 分析策略檢視本系內部情況與外部環境.....	9
四、 本系未來展望.....	10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1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了解程度為何？.....	12
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	12
二、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學生瞭解認同程度.....	13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轉與結果為何？.....	13
一、 依核心能力規劃課程之運作機制.....	13
二、 依核心能力規劃課程進行課程規劃結果.....	15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16
一、 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建置本系課程地圖資料.....	16
二、 本系課程地圖以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為本位.....	16

貳、	特色.....	18
一、	本系教育目標與發展隨著社會變遷更新.....	18
二、	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科目緊密結合.....	18
三、	課程地圖建置提供具體明確的路徑.....	18
參、	問題與困難.....	19
肆、	改善策略.....	19
伍、	總結.....	19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21
壹、	現況描述.....	21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21
一、	專任教師之數量.....	21
二、	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	21
三、	兼任教師之數量.....	23
四、	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	23
五、	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24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情形.....		24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		25
一、	本系課程依據核心能力設計.....	25
二、	透過規劃詳盡之教師設計及教學評量方式以提供學生多元且豐富的學習經驗.....	26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28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		30
2-6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		31
貳、	特色.....	32
一、	教師專長多元與授課科目可相結合.....	32
二、	多元的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幫助學生有效建構有意義的學習，以增進實務能力及應用.....	32
三、	提供學生非正式課程的多元學習，充實實務理論學習之深度及廣度.....	33
參、	問題與困難.....	33

肆、	改善策略.....	33
伍、	總結.....	34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35
壹、	現況描述.....	35
3-1 本系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35
一、	舉行新生說明會，使其盡速掌握學習方向.....	35
二、	編製本系課程地圖，輔導學生學習發展.....	35
三、	訂定本系修業規則及選課輔導辦法，以利學生規劃學習生涯.....	35
四、	設立導師制度、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生不同的學習狀況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以協助學生之學習與適應.....	36
五、	鼓勵學生參加法學講座及學力測驗，增強學生國考能力並鼓勵參加碩專延伸學習.....	36
六、	教學助理輔助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36
七、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專業演講，拓展學生視野與學習深度.....	37
八、	提供特殊學生適性的學習協助，確保每位學生穩定求學.....	38
3-2 學生學習資源及管理維護機制.....		38
一、	軟、硬體設施.....	38
二、	iCAN 遠距教學平台及編制常用法學英文字彙電子書.....	40
三、	系所圖書資源.....	40
四、	儀器設備.....	42
五、	系學會閱覽室.....	43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		43
一、	系學會.....	43
二、	系上各班之不定期經驗分享及餐敘活動.....	44
三、	參訪活動.....	44
四、	學術交流.....	45
五、	專家演講及舉辦法學研討會.....	45
3-4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		45
一、	新生座談會，提前協助新生瞭解學習環境.....	45
二、	導師制度.....	46
三、	學生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	46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	46
一、升學輔導方面：	47
二、榮譽導師制度	47
貳、特色	47
一、本系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多元且明確	47
二、本系提供多元的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增加學生能力與興趣	47
三、本系提供充足的生活輔導，充分關懷每位學生	48
四、本系提供學生多元化生涯輔導	48
參、問題與困難	48
一、教師教學研究負擔日增，學生生活學習輔導工作需要教師付出更大愛心及 堅定使命感	48
二、本系學生聯繫困難、輔導較不易	48
肆、改善策略	49
一、積極推動學生輔導檔案建立，爭取增聘師資	49
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聯繫	49
伍、總結	49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51
壹、現況描述	51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	51
一、學術著述數量與類型	51
二、國際學術活動	51
三、參加學術會議	52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52
圖 4-3 學法系是否能提供您工作上所需之法律技能	53
一、法學相關研究、案例解析成果	53
二、法學相關獲獎紀錄及專業資格	55
三、法學相關研習活動	57
貳、特色	58
一、系上教師著作內容並重理論與實務	58
二、系上教師服務與專長密切相關	58
三、學生工作分類特色	58

四、系上舉辦之各項活動強化科際整合能力.....	59
參、問題與困難.....	59
肆、改善策略.....	60
增加學生的研究及論文撰寫的意願.....	60
伍、總結.....	60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61
壹、現況描述.....	61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61
一、結合教育部及本校對畢業系友之追蹤機制：.....	61
二、透過系友會及本系特定問卷加強畢業生聯繫與蒐集意見.....	61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63
一、系所個別機制.....	63
二、全校共同機制－運用輔仁大學畢業生問卷分析系統及教育部教高等教育校 資料庫資訊平台.....	64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 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64
一、全校共同機制.....	65
二、系所個別機制.....	65
5-4 根據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 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 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67
5-5 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67
一、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	67
二、定期自我改善機制之情形.....	68
貳、特色.....	68
一、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完備.....	68
二、系友會定期舉辦，院友會每兩年舉辦，發揮持續追蹤與建言功能.....	69
三、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意見蒐集，注意多元交流與回饋.....	69
四、透過學法講堂刊物，強化學生學習能力.....	69
五、行政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有定期自我改善機制.....	69
參、問題與困難.....	70

一、行政人力吃緊.....	70
二、學生屬性不同，較難以國家考試錄取率評估.....	70
三、法律課程眾多，修課較無彈性.....	70
肆、改善策略.....	70
一、爭取經費，凝聚向心力，加強系友追蹤機制.....	70
二、以多元方式促進系有與系、學弟妹間之交流.....	70
三、增加課程多元化.....	71
伍、總結.....	71
第貳章 總結.....	73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摘要

本自我評鑑報告書，共分（壹）導論、（貳）自我評鑑結果、（參）總結三大部分。茲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壹、導論

含「歷史沿革」、「自我評鑑歷程」、「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及「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四部分。「歷史沿革」敘述本系之設系、發展與現況；「自我評鑑歷程」說明本次自我評鑑之工作分組及會議時程；「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則詳述本系透過課程安排、教師研究、學術交流、課外學習、輔仁學派計畫等活動，以實踐天主教大學服務社會之「實踐人性尊嚴」、「探討人生意義」、「加強文化交流」之辦學精神；「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則將以自我評鑑報告先送外審並邀請校外同儕至系上實地訪視座談後之意見，另行撰寫。

貳、自我評鑑結果

本次自我評鑑，包含五大項目：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每一評鑑項目包含「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項目總結」五大內容。

根據本次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總結歸納出五項自評成果：

- 一、本系在系所制度、教育目標、系所務發展、師資專長以及課程設計方面，皆有持續的發展與改進，期能從既有的專業課程進行調整與轉化，以提供更優質的課程滿足學生的各種學習需求。
-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教師專長多元與授課科目可相結合。且為有效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本系要求教師依據各科目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內容，幫

助學生建構理論理解及提升其實務能力，並建置補教學機制以提升學習品質。

三、本系提供多元的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增加學生能力與興趣。關於學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除新生座談會外，每班安排一位導師，使學生可以感受到適時關心與鼓勵。

四、本系教師陣容堅強，每年皆發表多篇優異論文，編輯與翻譯專業法律之學術專著，對學術及實務皆有顯著之影響。

五、本系在有限人力中，確保畢業生在畢業後皆可達到本系所欲培養目標及能力，並在校、院及系的不同層級中，均設有相對應的調查反饋機制，俾使系上整體發展得時時修正各項教育措施，藉以完善對學生實施教育之品質。

展望未來，本系仍會持續改進以確保教育品質，在既有的發展基礎與成就上，開創本系為臺灣法律界貢獻的新頁。

導論

壹、學士後法律系之沿革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係基於培養科際整合之專業法律人才、滿足在職專業人士進修法律之需求，以及發展有別於學士後法律碩乙班不同學習內容與質量等目的，於民國 92 年設系。

民國 90 年 11 月，陳猷龍教授基於前述理念向學校提出 92 學年度「進修部法律學系」增設「學士後法學班」之申請。在經過 1 年 8 個月的溝通與努力，終獲教育部同意自 92 學年度起成立，隨後教育部並將本系之招生辦法，核定為「輔仁大學學士後各學系招生辦法」，本系即以「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名義辦理招生。

92 學年度起陳榮隆教授接任本系主任，在陳猷龍教授與陳榮隆教授共同努力之下，學士後法律學系獲得與一般學系相同之地位，設置系主任及系秘書。然為解決本系帶給進修部行政管理上的不方便，以及增加本系對外之號召力，期望學士後法律學系將來由法律學院承接，而歷經 2 年與校方協調，終獲教育部核定法律學院自 94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法律學系，並獲分配日間招生名額 45 名。

貳、自我評鑑過程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自我評鑑辦法」，由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

一、工作小組名單

項目	負責教師	行政人員	學生代表
評鑑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姚孟昌老師 劉晏齊老師	洪詩涵秘書	鄭惟仁同學
評鑑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劉晏齊老師 邱彥琳老師		
評鑑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張明偉老師 郭土木老師		

項目	負責教師	行政人員	學生代表
評鑑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姚志明老師 邱彥琳老師		
評鑑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黃宏全主任 姚孟昌老師		
總負責人	黃宏全主任		

二、 評鑑相關會議列表

(一) 本系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0 年 11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1 年 02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1 年 06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1 年 0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1 年 0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2 年 0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2 年 0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2 年 0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2 年 08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二) 本院會議

102 年 07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系所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0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系所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系所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07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系所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08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系所評鑑委員會議
102 年 10 月 23 日	邀請東吳大學鄭冠宇教授、世新大學段重民教授以及東吳大學成永裕副教授蒞院與系上專任教職員生針對內部自我評鑑報告專業審查意見做回應與雙向交流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參、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

本系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業已敦請校外 3 位委員審查提供書面意見，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專業審查座談會，與本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就自我評鑑報告與委員所提之意見進行回應與雙向溝通交流。

本系自我評鑑經審查座談會討論與說明後，對於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與建議，除於會中一一詳細說明外，並修改與增補於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中。調整後之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經院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肆、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一、實踐天主教服務社會之實踐人性尊嚴具體作法

1. 本系學士班招生之對象，為大學院校非法律學系畢業生，皆具有很強烈的進修法律及接受完整法學專業教育之意願。因此課程之設計，除了重要的法律科目如民法、刑法、訴訟法、商事法等，亦強調法律基礎課程之訓練，包括：憲法、法理學、法律史。由授課老師教授相關法學理論，透過多元教學方法，讓學生理解並落實人性尊嚴，肯定天賦人權。
2. 本系鼓勵學生將所學之法學基礎理論，應用於實際問題，並以單篇論文呈現於本系出版之「學法講堂」。此外，每年舉辦法理學辯論比賽，讓學生就不同法律爭議採用正反方辯論方式，使學生能透過對重要社會議題及其與法律之關係的思辨，進一步實踐人性尊嚴之理念。（附件 2-9）

二、 實踐天主教服務社會之探討人生意義具體作法

1. 本系開設法律倫理課程，加強學生法律專業倫理之訓練，使專業與倫理相結合，導引專業倫理的認知，提升責任心、道德感與倫理敏感度，並培養學生分析判斷情境與抉擇之能力，達成追求人生意義、提升道德生活之目標。
2. 本系每學年皆舉辦一次系週會，系週會之目的除聯繫師生之情感、促進師生之良性互動，亦邀請社會賢達人士於「大師講座」上演講。「大師講座」演講內容除與法律人職場生涯有關，也與生命意義、價值體系之認識密切相連。透過系週會演講，有助於提升道德生活，並重視法律學科之專業倫理。(表 3-1)

三、 實踐天主教服務社會之加強文化交流具體作法

1. 本系師資除擁有臺灣博士學位者外，尚有美國、英國、奧地利、德國、日本、法國等之法學博士學歷背景，教授民商法、刑事法、憲法行政法與基礎法學科目，除傳授臺灣之法律，也綜合國外法律之理論與實務，促進學生認識臺灣與他國法律與文化。另外藉由本院邀請國外訪問學者之機會，進行共教共學，透過比較法之思考，增進理性交談。
2. 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定期學生互訪，並召開學生圓桌論壇，鼓勵學生發表論文，並有學生至他校、他國短期訪問學習，有助於促進文化交流。
3. 由於外語能力與實踐文化交流密切相關，然僅具備英語能力，對於法學知識之跨國交流幫助有限。因此本系規定學生必須符合一定第二外國語能力門檻，必須修畢日文或德文方能畢業。

第壹章 自我評鑑內容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壹、現況描述

現代社會，屬於以各種專業知識為基礎之多元而複雜的社會，其所發生之法律問題，亟需有各種法律以外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始能真正知悉並掌握問題所在，並對其為準確的判斷及妥適的處理。本於上述理念，並配合社會對跨領域法律人才之需求，設「學士後法律學系」，培養法律人才，既符合上述意旨，並能滿足非法律學系之大學畢業生進修法律之殷切需求。

學士後法律學系於民國 92 年設系，學生來源多元，主要為非法律學系學士畢業生，亦有獲得非法律學位之碩博士畢業生。本系培訓學生之核心能力包括：(參見表 1-2)

1. 解決複雜法律問題
2. 積極傾聽
3. 協調溝通
4. 培養原創力

透過本系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精實的課程設計，以達到本系學生畢業後能擁有上述四種核心能力。本系發展重點為以下四點：1.持續培養科際整合之專業領域法律人才。2.重新規劃課程結構，增加選修課程，以充實多元學習的內容之目的並培育學生均衡且具整合性的專業能力。3.修業年限彈性化。4.擴大宣傳，增加報考學生來源。

本系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專業技能培養，今透過自我評鑑檢視本系教育目標並根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以提升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專業能力。

本項目先逐一檢視本系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最後再總結本系於項目一之優點、問題與困難，以及改善策略。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定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本院 3 年 5 期院務發展計畫書及 100 學年-102 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發展計畫書，其定位、教育目標、優勢劣勢及未來展望如下：

一、 本系定位

「學士後法律學系」，基於招生對象的特性，以及法律專業課程的完整性，可以發揮以下之功能：

（三） 培養科際整合之專業領域法律人才

本系學士班招生之對象，為大學院校非法律學系畢業生，且多為已經就業之在職社會人士，除可確保學生具有較高素質外，因學生年歲稍長，個性穩定，生活及工作經驗較為豐富，又具有各種不同專業知識，再給予完整的法學教育及專業訓練，可達成科際整合目的，培養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及科技法律人才，促進國家全面優質法治化。

（四） 提供多樣化學習環境

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目前所設之碩乙班或法律科際整合、科技法律研究所等，同樣招收大學院校非法律學系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並於授予碩士學位。然該等院所學生僅接受三十多個學分之基礎法律訓練，未如大學法律學士班能接受完整的法學教育。本系提供接近日間學制基本必修應有之法律學分，優於上開碩士班學程，較符合目前法學教育應具備之基本需求。

（五） 滿足在職專業人士進修法律之需求

有許多非法律學系畢業之專業在職人士，具有很強烈的進修法律及接受完整法學專業教育之意願。然欲就讀法律系，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若選擇就讀前述碩乙班或科技法律研究所等，除無法接受完整法學訓練又需撰寫碩士論文，未必符合所有人之需求，使

學校喪失造就更多專業與科際整合法律人才之機會。本系提供專屬的甄試入學管道（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以及免修共同課程、免寫論文之方式，不僅得以滿足這些有心的專業人士進修之需求，更可使學校招收到素質優良而有強烈學習意願的學生，在施教上得以事半功倍。

二、 本系教育目標

（一） 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

培養具法律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專業人士。

（二） 培育滿足社會多元需求之法律人才：

充實多元學習以提高社會競爭力，鑑於 21 世紀 知識產業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優質法律人的養成，不能只侷限於傳統法律實務工作與法學研究人才的培養，必須加強多元學習的機會與管道，才能是法律人具備高度的社會競爭力。

（三） 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以培養具跨領域之專業人才，因應現代社會多元分工的工作形態，每個領域越來越專精，現代法律也要隨環境彈性變動。

（四） 培育具有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

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宏觀的國際視野必為新世紀法律人才必備的競爭條件。因此本系廣泛開設一般外語之學習課程，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之學術活動、教育交流與競賽活動，並邀請國外學者蒞校演講，鼓勵學生參與校級姊妹校交換學生與國際交換學伴計劃，以期能增進學生的國際化及宏觀視野的能力。

三、 運用 SWOT 分析策略檢視本系內部情況與外部環境

隨著社會及法律環境的變遷，本系試圖以 SWOT 分析策略，進行本系內部條件與對外競爭力的檢討，分析出本系所處的優勢與劣勢，以及面對

外部環境的轉變，本系面臨的轉機與危機，如（參見表 1-1）。

表 1-1 SWOT 分析策略檢視本系所處的優劣勢與轉機及危機

優勢：【內部/外部】	劣勢：【內部/外部】
1. 本校歷史悠久具國際性知名度。 2. 綜合大學之校內學習資源豐富。 3. 教師授課科目與學術專長高度結合。 4. 滿足在職專業人士進修法律之需求。 5. 紮實的法律基礎知識培養。	1. 跨領域課程比例不足。 2. 學生較無時間參與日間課外活動。 3. 私立學校之經費資源無法與公立學校競爭。
轉機：【內部/外部】	危機：【內部/外部】
1. 滿足在職進修及公職考試。 2. 捷運通車後，縮減在途時間，學習便利。 3. 在國際情勢脈動下會產生諸多新興法律問題，需要法學相關知識。 4. 整體社會法治概念與日俱增所帶來的無論是法律相關事務之規劃、諮詢及服務需求的成長。 5. 本系優勢有效因應律師執業市場逐漸飽和後，律師可能轉向私法人服務的趨勢。 6. 本系教學品保機制確保教學品質。 7. 本校為天主教宗座大學具有國際性高知名度，有利學生學習國際化。	1. 職場工作壓力俱增，阻礙再進修之意願。 2. 國內高等教育飽和造成的結構性落差。 3. 碩乙組及各類相似科系越來越多，稀釋了本系的招生人數。

四、 本系未來展望

基於本系所願景及 SWOT 分析，以下說明本系所未來四大發展重點：

（一） 持續培養科際整合之專業領域法律人才

結合在職學生各個專業領域與法學專業，使其在工作上的法律專業知識能夠提升，達到法律與工作之科技整合的目標。



(二) 研議調整課程結構，降低必修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學分，以充實學生多元學習的內容培育學生均衡且具整合性的能力。

(三) 修業年限彈性化

增加寒暑假課程，讓有需要快速畢業的學生能利用寒暑假的時間更快速的達到他個人的學習目標和學位；本校生可以全部抵免學分，將上限修改為抵免三分之二的學分，調整修業年限為1年至3年。

(四) 擴大宣傳，增加報考學生來源

透過本系在校生與畢業生的 Facebook、BBS、PTT、部落格等社群網路及其他傳播媒體以增進本系在社會上的曝光率，提升各行各業對法律有興趣及有意願進修專業法律課程之社會人士對本系的興趣及了解，來達到報考本系人數之逐年增加。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本系學生的核心能力為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培育滿足社會多元需要之法律人才、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培育具有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

經過多次的院系務會議決定，本系依教育目標與人才培育及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為專業知識：法律與政治，技能：閱讀理解、積極傾聽、文字表達、批判思考、主動學習，專業態度：法律倫理、批判思考。

另為配合本校四項基本素養之社會適應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創新）以對應至系級技能與態度，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修訂本系技能與態度如下表（參見表 1-2）



表 1-2 核心能力（技能與態度）

核心能力（技能與態度）名稱	核心能力（技能與態度）描述
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了解程度為何？

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

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宣導主要方式，透過本系網頁公告、新生說明會、學會各項活動、系週會、另透過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主動將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讓學生瞭解、並將於 101 學年度編制學生手冊與海報（大海報張貼於各教室，小海報則轉發給師生），另外製作了數百個印有本系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的銅製書籤贈與同學們，使其更瞭解並實踐本系目標暨核心能力。

（一） 針對學生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知所舉辦之相關宣導活動：

1. 新生座談會：

藉由新生座談會機會，由系主任及系上老師們引導新生瞭解本系定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進一步認同本系。

2. 導生聚會：

每學期的導生聚會，擔任導師的本系專任導師將與所負責輔導的學生會面，討論生活、學習與法律專業工作各種相關事宜，使得學生對於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方向、內涵與實踐有著雙向溝通之機會。

3. 系週會與系主任座談會：

由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本系系主任、教職員針對特定專業主題演講或學生一般學習的不特定主題進行雙向溝通，以利對本系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的認識及與學生密切相關核心能力的強化。

(二) 針對教職員之了解：

本系除新進教師外，對於本系之設立宗旨、定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參加討論與擬訂，因此均已充分加以了解。對於新聘之教職員，本系於應聘時均詳細說明本系之教育目標，務使其確實了解。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學生瞭解認同程度

為瞭解本系學生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認同程度，本系於 100 學年度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透過本問卷的調查有助於學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瞭解認同，以便於使學生更瞭解並實踐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轉與結果為何？

一、依核心能力規劃課程之運作機制

本校以院為經營中心，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自 99 學年度改為僅設院課程委員會。(參見附件 1-1)

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院定必修科目、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及課程異動等項目，並規定學期定期開會，其出席委員為本院主管、各研究中心召集人、院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為列席委員。

本系為達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訂定教學品保機制流程(參見圖 1-1、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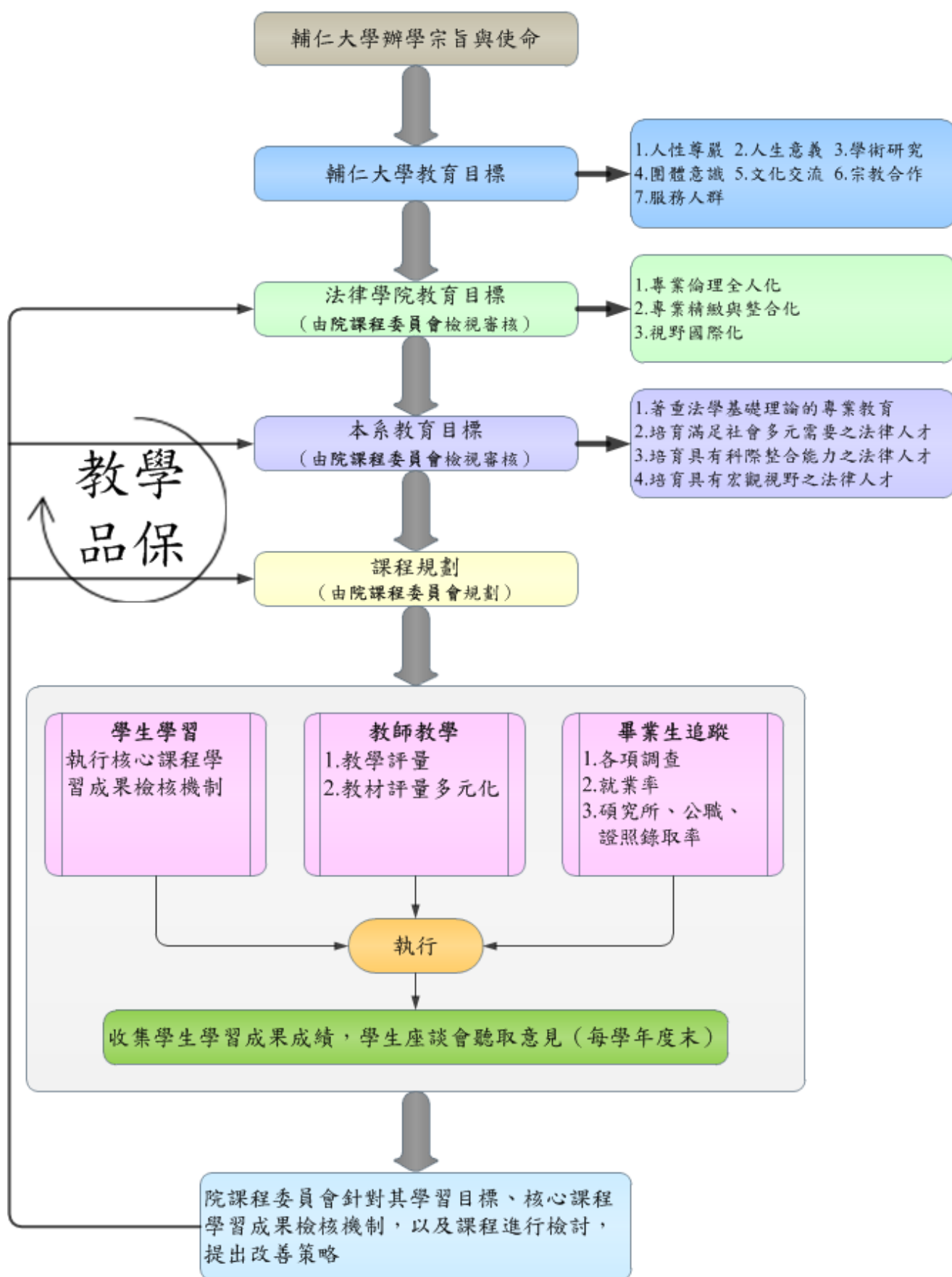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系教學品保機制流程

表 1-3 核心課程習成果檢核機制

核心能力		系目標	課程規劃	學習成果	檢核方式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與態度				
法律與政治	1. 解決複雜問題 2. 積極傾聽 3. 協調 4. 原創力	1. 著重法律基礎課程養成 2. 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3. 培育滿足社會多元要要之法律人才 4. 培育具有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	基礎法律課程 1. 民商法學 2. 刑事法學 3. 公法學 4. 基礎法學	給予基礎的法律知識，以奠立良好穩固之法學理念	1. 通過各科法學課程學期測驗。 2. 學期課業輔導及讀書會參與率。 3. 教學評量系統與回饋機制。 4. 暑期法學講座之參與率。 5. 學力測驗之參與率。 6. 榮譽導師之參與率。 7. 產業參訪之參與率。 8. 職涯講座之參與率。
			案例研習課程 專業法律課程	依本身所學之專長再給予相關專長法學教育以達到科際整合	
			專業法律課程	1. 依本身所學之專長再給予相關專長法學教育以達到多元學習 2. 舉辦學術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專家演講提供學生接觸國外及優秀學者學習環境機會	
			語言課程 專業法律課程	藉由不同語言學習方式，提供宏觀的國際視野學習。	

二、依核心能力規劃課程進行課程規劃結果

本校已於課程資訊系統內設定本系核心能力，並請任課教師上網填寫所教授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參見附件 1-2）。由於本系已配合學校四項基本素養之社會適應能力，並更改核心能力，已向教師及學生廣為宣

導，並且學校也另設計新式的教學大綱，供教師詳細填寫其所授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已顯示於第二代教學評量，學生因此更加瞭解此課程之核心能力，教師亦已修正其教學方式使學生達此學習目標。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一、 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建置本系課程地圖資料

本系建置之課程地圖，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架構』、『學生核心能力』等 3 項。並配合學校四項基本素養之社會適應能力，而更改其核心能力，修改本系課程地圖，已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參見附件 1-3)

二、 本系課程地圖以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為本位

本系課程地圖係以學生角度出發，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除校定必修課程及語言課程外，另有本系基礎法學課程，延伸至專業法學課程，以清晰易懂的學習路徑提供學生一目了然的修課指引。由本系所建置的本系課程地圖（參見圖 1-2）所示。

圖 1-2 本系課程地圖

【設立宗旨】

本系為整體法學教育之一環，秉持本校追求人文關懷與服務社會的全人教育宗旨，以具有法律以外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員為對象，透過全面的、完整的法學理論及法律專業學習，培育其成為同時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能以宏觀的、國際的、多元的視野，為跨領域整合之法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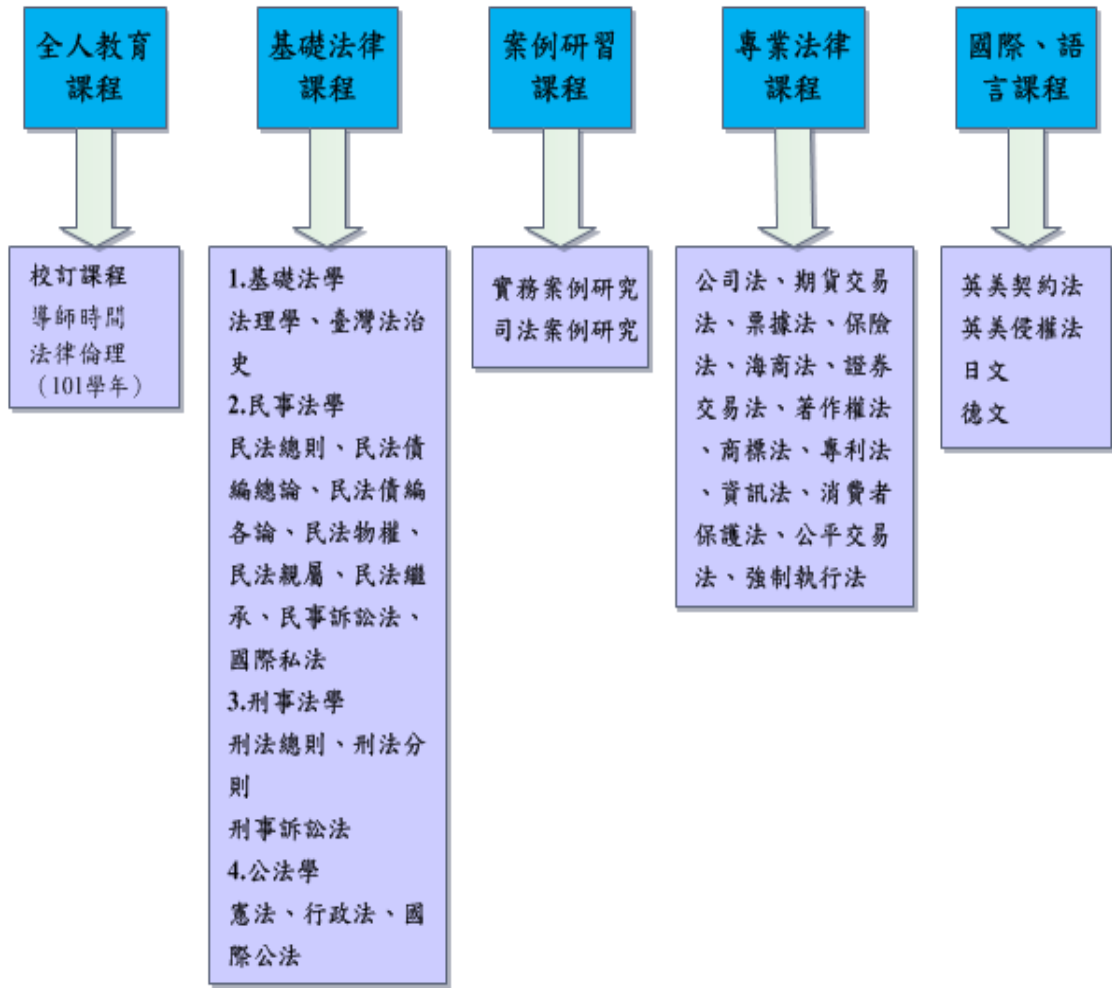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	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培育滿足社會多元需要之法律人才	培育具有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
--------------	-----------------	-----------------	---------------

【核心能力】

法律倫理 〔態度〕	法律專業 〔知識〕	協調 〔技能〕	解決複雜問題 〔技能〕	原創力 〔技能〕	積極傾聽 〔技能〕
--------------	--------------	------------	----------------	-------------	--------------

【課程設計】



貳、特色

一、 本系教育目標與發展隨著社會變遷更新

（一） 本系定位明確

1. 培養科際整合之專業領域法律人才
2. 提供多樣化學習環境
3. 滿足在職專業人士進修法律之需求

（二） 依據現代工商社會法律系學生應具備有的基本特質來訂定本系教育目標

1. 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
2. 培育滿足社會多元需要之法律人才
3. 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4. 培育具有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

（三） 運用 SWOT 分析策略訂定本系未來展望

基於本系所願景及 SWOT 分析，本系未來四大發展重點為：

1. 持續培養科際整合之專業領域法律人才。
2. 重新規劃課程結構，增加自由選修學分，以充實學生多元學習。
3. 修業年限彈性化。
4. 擴大宣傳，增加報考學生來源。

二、 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科目緊密結合

配合本校四項基本素養之社會適應能力，更透過多次院級會議修改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於本校課程資訊系統內設定本系核心能力，任課教師填寫所教授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另顯示於教學評量，讓學生更加瞭解此課程所學習到之核心，透過此評量，教師可修正其教學方式以讓學生達到其核心能力，使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科目緊密結合。

三、 課程地圖建置提供具體明確的路徑

本系課程地圖係以學生角度出發，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除校定必修課程及語言課程外，另有本系基礎法學課程，延伸至專業法學課程，以清晰易懂的學習路徑提供學生一目了然的修課指引。由本系所建置的本系課程地圖（參見圖 1-2）所示，於未來本系將專業法學課程分成兩個群組：財經法學組及醫事法學組，讓學生更能學有所長。

參、問題與困難

由於本系學生多屬在職生，與一般法律系大學生之求學壓力有所不同，必須兼顧繁忙的工作與家庭生活，然本系為求紮實之法學訓練，課程規劃之必修科目頗多，以致學生之課業負擔量稍重。

肆、改善策略

本系目前計畫減少必修學分，除了減輕學生課業繁重之負擔，也不減損紮實法學訓練之目的。本系學生多數為在職人士，如何因應其學習、工作及生涯規劃之需求，適度調整課程結構，本系正積極進行研議。

伍、總結

本系在系所制度、教育目標、系所務發展、師資專長以及課程設計方面，皆有持續的發展與改進，期能從既有的專業課程進行調整與轉化，以提供更優質的課程滿足學生的各種學習需求。而本系所的課程地圖建置也提供學生多元且明確的學習進路。綜合本系所在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方面的特色有三點，包括：本系教育目標與發展隨著社會變遷更新、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課程科目緊密結合、課程地圖建置提供具體明確的路徑。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壹、現況描述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鑑於本系學生多為社會在職人士，學生就讀法律系旨於強化個人職場能力、擴展職涯範圍與層面、並且滿足持續學習的期望，因此本系專任與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一、專任教師之數量

本系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 6 位，與全人教育中心合聘教師 1 位，共 7 位，理論與實務皆有所長，長期以來本系在教學與研究上，均有良好的成果。授課教師均能結合教學理論與實務之專長，對課程內涵之需求皆能妥適安排。（參見表 2-1）

表 2-1 本系專、兼任教師數量統計表

項目	職稱		共計
	專任教授	兼任教授	
人數	7 名	8 名	15 名

二、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

本系教師授課皆能遵循系目標與系課程規劃，依其專長開課。本系尊重教師個人開課意願與上課時間，每學期主要以教師所填寫的開課調查表進行調查，再經協調溝通達到開課共識，而 101 年度入學學生也於期初時透過選課輔導計劃書來了解自己學習課程規劃，此種作法能符合教師專長與學生需求。（參見表 2-2、表 2-3）

表 2-2 本系專任教師教學與個人研究領域特色及任教課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	教授科目 (101 學年度)	備註
黃宏全	副教授； 法律學院副 院長； 學士後法律 學系系主任	輔仁大學 法學博士	民事財產法 消費者保護法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郭土木	教授； 法律學院副 院長； 財經法律學 系系主任	政治大學 法學博士	商法	證券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 公司法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姚志明	教授	德國哥廷 根大學法 學博士	民法債編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工程法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債編各論 實務專題研究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張明偉	副教授	美國金門 大學法學 博士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 刑事訴訟法 刑事法案例研究	
姚孟昌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 大學亞非 學院法學 博士	憲法 人權 國際法 英美法	憲法 國際公法 法理學 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邱彥琳	副教授	奧地利克 卜勒大學 法學博士	歐美法	德文 法學英文 國際金融法 英美契約法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劉晏齊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 大學柏克 萊分校法 學博士	法律史 社會法 美國法	強制執行法 英美侵權法 社會法 實務專題研究 法律倫理	與全 人教 育中 心合 聘

表 2-3 本院專任教師教學與個人研究領域特色及任教課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秀雄	教授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	身分法、國際私法
黃源浩	助理教授	法國艾克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稅法、行政法、商事法
吳豪人	副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法理學、法制史
劉明生	助理教授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民事訴法、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法
陳昭華	教授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專利法、商標法
黃裕凱	教授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私法
張懿云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著作權法、資訊法
翁清坤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國際金融法

三、 兼任教師之數量

本系 101 學年度兼任教師共 8 位，理論與實務皆有所長，長期以來本系在教學與研究上，均有良好的成果。授課教師均能結合教學理論與實務的專長，對課程內涵之需求皆能妥適安排。

四、 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

本系教師授課皆能遵循系目標與系課程規劃，依其專長開課。本系尊重教師個人開課意願與上課時間，每學期主要以教師所填寫的開課調查表進行調查，再經協調溝通達到開課共識，而 101 年度入學學生也於期初時透過選課輔導計劃書來了解自己學習課程規劃，此種作法能符合教師專長與學生需求。(參見表 2-4)

本系專任教師於 99 學年度新聘一位教授及與財經法律學系合併一位助理教授。101 學年度又與全人中心和聘一位助理教授。三學年度師資結構變化（參見圖 2-1，內容參見表 2-5）。本系專任教師截至 101 學年度並無任何流動情形。未來將依學生之需求取向適時增加所需領域之教師。

表 2-5 本系專任教師結構表

項目	職稱			共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2 名	2 名	3 名	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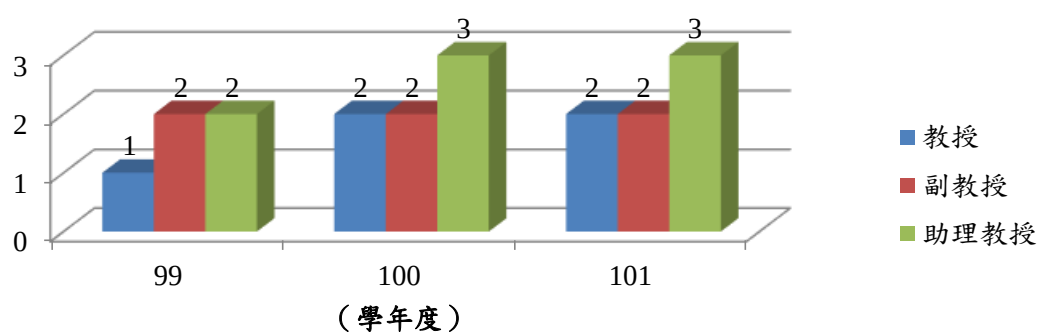


圖 2-1 本系專任教師結構圖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

一、 本系課程依據核心能力設計

本系所教授專業知識的規劃建構，主要考量學生學習先後順序、課程深淺，安排大一至大三課程，以便學生可依學科性質之難易深淺循序修習。本系課程和規劃之核心能力，依照法律與政治、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法律倫理等層面，本系教師可利用每學期開課時，由教師上輔仁大學課程資訊系統以使學生了解上完此課程可以得到的相關核心能力（參見表 2-6、圖 2-2）。學期結束之後，經由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確認教學足可達成培養學生擁有核心能力之目標。

表 2-6 101 學年度核心能力與本系專、兼任教師課程對應表（共 35 門課程）

	法律與政治	積極傾聽	協調	解決複雜問題	原創力	法律倫理
專任教師	18	17	13	18	14	9
兼任教師	13	15	9	15	6	12
合計	31	32	22	33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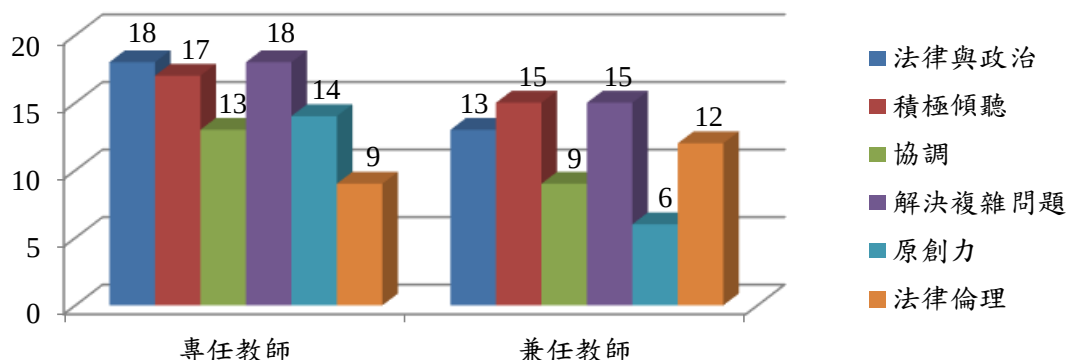


圖 2-2 核心能力與本系專、兼任教師課程對應圖（共 35 門課程）

本系教師除基礎法律專業研究領域可區分為一民事法組、公法學組、刑事法組、商事法學組、智財法學組，在專業研究成果上可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並對應學生進入本系時之個人目標。本系教師教學內容呈現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特色，以學理闡釋為基礎進而評析法律實務見解，並重視社會變遷與修法進程。於課程上討論舉凡近年來之法律修正、修改、草案等議題，與社會脈動契合，藉此提供學生完整多元化的教學型態。除法律基礎課程外，並以多元學習方式引導學生學習專業課程。

二、透過規劃詳盡之教師設計及教學評量方式以提供學生多元且豐富的學習經驗

- （一）本系教師於學期中即在系辦公室協助教師下學期開課課程，讓教師有足夠時間對課程內容予以分析、了解，以決定擬採用之教師方法，進行教學活動設計。同時，本系會在開學前給予新生學習地圖的說明。此外，並於主要科目安排一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課程內容的發展及課後輔導，使教師及學生在教導及學習這門課時得以更加順利。待學期後期，學生進行教學評量，其結果僅供系所主管及

教師本人參考，以幫助教師了解其授課成效（參見附件 2-2）。教師可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參考教學優缺點，於下次開課時改進。

- （二） 本系授課教師教學方式，是根據每門科目之教學目標、教材內容及學生特質等多方面考量，採取兩種以上之多元方式進行，包括閱讀指定書目、課堂發問、課堂講述、舉辦演講、影片欣賞、投影片輔助教學、校外參訪、辯論、小組討論、分組報告等方式。
- （三） 本系授課教師評量方式，亦採取多元方式，並配合教學為原則。根據每門科目之教學目標、教材內容及教學方式等多方面考量進行。其評量方式包含學習作業、紙筆測驗考試、口頭報告或分組小組報告、實習等。至於學生出缺席、課堂參與、學習態度等，教師參酌情況，決定分數採計比例。相關資料詳如本系所教師之教學大綱。
- （四） 然而本系學生皆為已就讀大學以上畢業之在職人士，各有其專業，本系教師依據各科目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內容，同時配合本系在職學生之實務經驗，以其既有理解及背景知識出發點，採用適切教學方式，以幫助學生建構有意義之理解及提升其實務能力。於學生問卷調查中調查研讀學法系後是否可用於工作領域上（參見附件 2-3、圖 2-3）顯示 78.33% 同學皆認為在本系就讀對於工作上有明顯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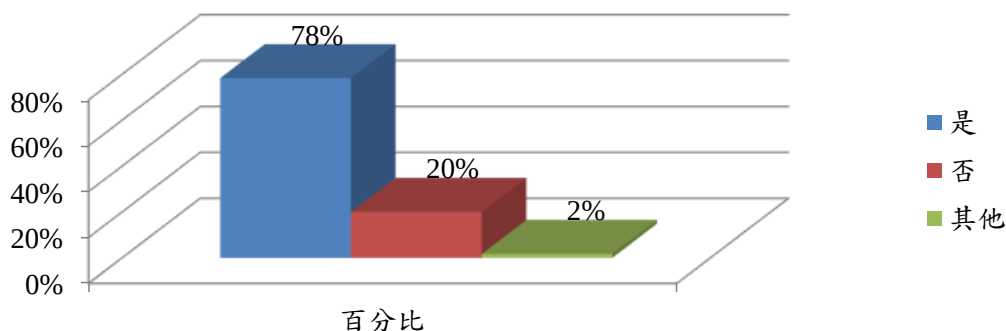


圖 2-3 研讀學法系後是否可用於工作領域上

表 2-7 教師教學設計統整表

項目	內容
課程安排	在開學前給予新生學習地圖的說明，於學期中協助各科教師下學期開課課程之理解，並依課程之不同採多元化安排。
教學助教	主要科目安排助教對於學生進行輔導。
教學方式	依據各科目之目標、教材、內容及學生特質進行多元化教學。
評量方式	採取多元化方式進行，包含學習作業、課堂參與、口頭報告或分組報告等等。
實際運用	配合本系各學生之實務經驗進行相關教學。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為提供給各學生更完善的教學模式，並提升學生對於該課程之興趣，依據本系教師教學與評量資料調查表，本系目前教師上課所使用教學方式主要區分為：自編講義教材、自編教學簡報、自編教學影片和個人出版書籍四部分（參見附件 2-4），其中又以自編講義教材和自編教學簡報占大多數（參見圖 2-4）。不同學期各科教師會視教學之需要而做修改與更動，藉此不但可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興趣與意願，更可以跟上最新資訊之脈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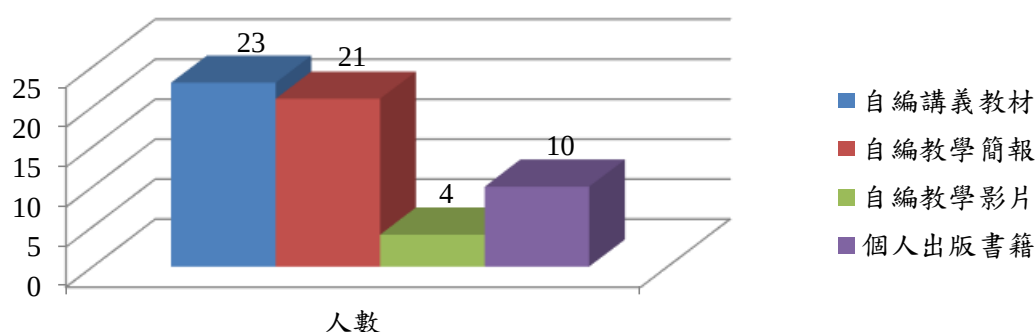


圖 2-4 本系專、兼任教師教材課程表（共 35 門課程）

本校提供 iCAN 教學平台供師生於教學進行中使用，該系統整合教學活動所需平台，有助於多元教學進行。已有 65% 的授課教師使用教學平台（參見表 2-8），預期日後將更為普遍。此平台可上傳講義、公告訊息、討

論、上傳作業…等，目前大部分老師使用 iCAN 主要以上傳教材公告訊息為主。討論部份以課堂實際口頭討論較多，繳交作業則以紙本較為普遍。未來也將鼓勵學生善用此一平台進行團體討論（參見附件 2-5）。

表 2-8 本系專、兼任教師使用教學平台統計表（共 20 位教師）

	iCAN 使用	上傳教材	公告訊息	討論	上傳作業	其他
專任教師	7	7	2	1	1	0
兼任教師	7	7	5	0	0	1
合計	13	13	7	1	1	1
百分比 (%)	65%	65%	35%	5%	5%	5%

各科老師會於學期開課之前，將其欲開課之教學大綱及教學內容放置於 iCAN 上供選課學生查詢，就授課方式而言，教師會利用多元化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達成其核心能力，其中不論是專任教師或是兼任教師對於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皆多以「法律與政治」、「積極傾聽」及「解決複雜問題」部分為主，約占 93%；在「協調」、「原創力」及「法律倫理」之部分，也都約有 67%（參見表 2-9、表 2-10）。

以教學方式來看，大部分老師採取講述、個案研討及討論為主要教學方式，不似以往傳統僅以講述為教學，師生之間對於個案之研討、課間的討論，比例甚至比單純講述更高。老師已漸漸採行其他多元教學方式，像是時事講解、辯論、演講…等（參見圖 2-5、附件 2-6、附件 2-7）。

表 2-9 核心能力與本系專、兼任教師課程對應表（共 35 門課程）

	法律與政治	積極傾聽	協調	解決複雜問題	原創力	法律倫理
專任教師	20	19	16	18	16	13
兼任教師	15	12	9	14	5	11
合計	35	31	25	32	21	24
百分比 (%)	100.00%	88.57%	71.43%	91.43%	60.00%	68.57%

表 2-10 本系專、兼任教師課程多元教學表（共 35 學門）

	講述	個案研討	討論	對話教學法	其他
專任教師	20	20	19	18	8
兼任教師	13	14	15	11	0
合計	33	34	34	29	8
百分比 (%)	94.29%	97.14%	97.14%	82.86%	2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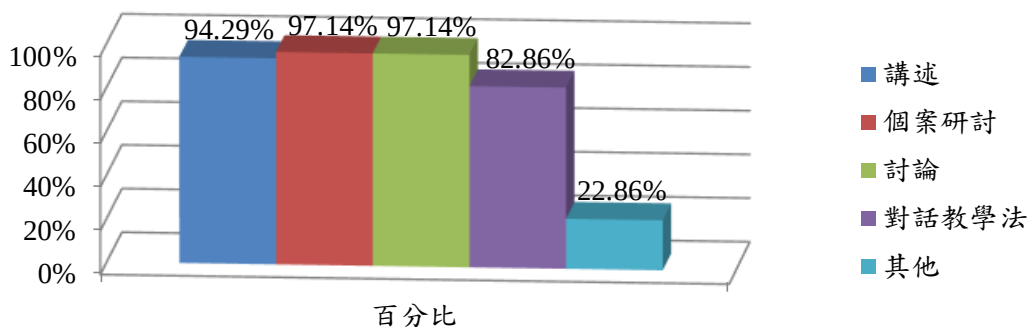


圖 2-5 本系課程多元化教學百分比圖（共 35 門課程）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

本系依據系宗旨與目標訂定核心能力，並要求所有教師確認任教科目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再依據核心能力訂定各科目之課程目標、內容與教學活動，並設計多元之學習評量方式，以評定學生在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的達成程度。

根據本系擬訂的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及教師教學與評量資料調查表，教師評量方式包含作業、筆試、報告（口頭或書面）、實習、其他（辯論賽）、討論發言情形、出席紀錄（參見附件 2-8、附件 2-9），另本系會鼓勵畢業班同學發表研究成果文章並將其收錄於學法講堂（參見附件 2-10）。各科教師以多元化的教學方式來引導同學進入該領域，並且希望藉此提升學生學習之興趣（參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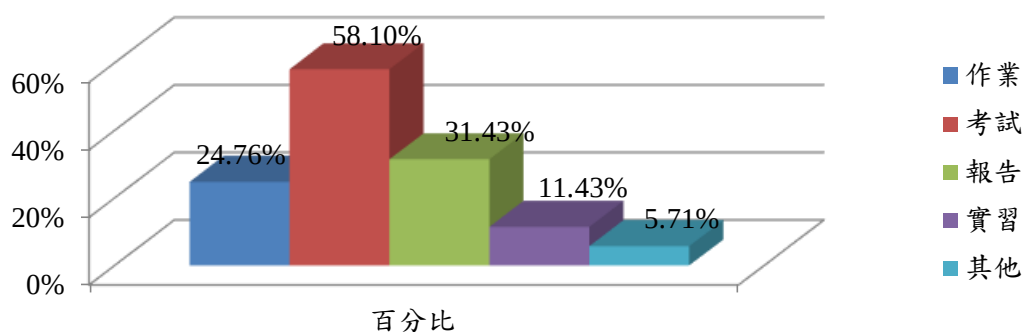


圖 2-6 本系課程多元化評量百分比圖（共 35 門課程）

2-6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

本校與本系相當重視學生對課程規劃與課程實施情形的意見反應，每學期皆進行線上教學評量調查，以協助教師依據學生意見改進教學設計、教材與評量方式。本校訂有「輔仁大學教學評量辦法」（參見附件 2-11），學生每學期期末皆須線上填答所修習課程之教學評量。教學評量部分主要是提供學生反應對於教師的教學滿意度及其意見，教師於收到後也將進行回覆，回饋意見給學生，協助教師依據學生意見改進教學設計、教材與學習評量方式（參見圖 2-7）。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與教師溝通的機會，本校於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參見附件 2-12）內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四天，並自訂與學生約談之時間，此時段教師應留在研究室與學生晤談、討論、交換教學意見。此一作法，除了能即時為學生解惑，更可藉由師生互動而適時反映教學問題，俾能立即思考修正之道，對於即時改進教學有極大的助益。

此外本校另將教學評量、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列為教師評鑑的重要指標之一（參見附件 2-1），以加強教師對教學評量及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的重視。

為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促進學習評量之多元化，本校教師發展及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許多與教學相關活動（參見附件 2-13），提供教師豐富的教學專業成長訊息，本系須即時轉知教師相關活動訊息，並請



教師踴躍參與。本系也配合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協助新進教師改善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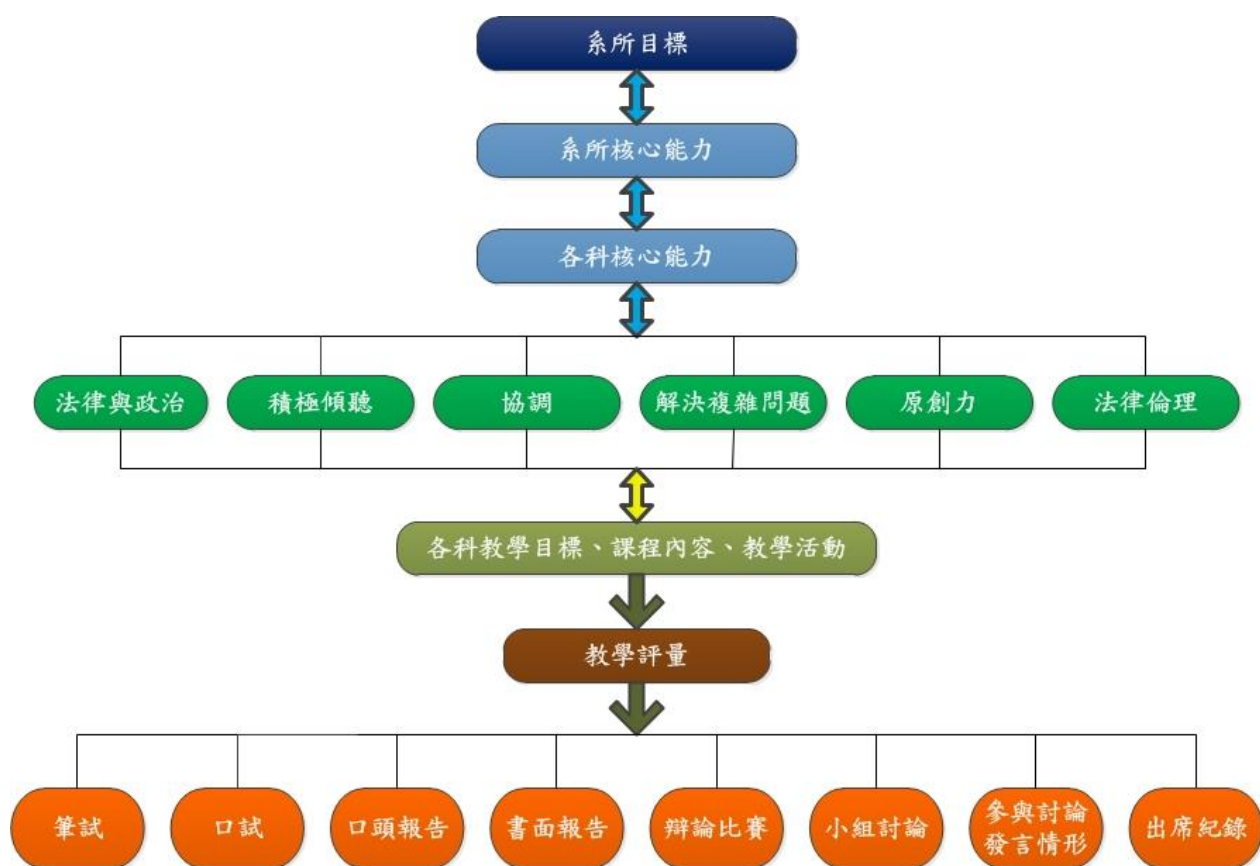


圖 2-7 本系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及評量方式

貳、特色

一、 教師專長多元與授課科目可相結合

本系專、兼任教師共 15 名，理論與實務皆有所長，長期以來本系在教學與研究上，均有良好的成果。授課教師均能結合教學理論與實務專長，對課程內涵之需求皆能適切安排。

二、 多元的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幫助學生有效建構有意義的學習，以增進實務能力及應用

為達到課程目標，有效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本系教師依據各科目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內容，同時配合本系在職學生之實務經驗，以其既有理解及背景知識為出發點，透過適切教學方式，幫助學生建構理論理解及提升

其實務能力。學生可利用在本系所學習之知識，運用到工作上。教師採用多元教學與多元評量方式，以確保教學品質，在多元教學方面，包含閱讀指定書目、課堂發問、課堂講述、舉辦演講、影片欣賞、投影片輔助教學、校外參訪、辯論、小組討論、分組報告並可利用 iCAN 教學平台，進行生動及符合多元的教學。多元評量方面，包括作業、筆試、報告（口頭或書面）、實習、其他（辯論賽）、討論發言情形、出席紀錄，主要是配合課程主題及實務需求進行多元適切評量，以幫助學生主動建構其理解及主動學習。總而言之，藉由多元教學與多元評量的方式，本系所希望培養學生在專業知識與議題上，能夠提升思考、反省、整合及實務工作能力。

此外，對有志於參加國家考試學生，本系亦鼓勵並協助其參加法律學院舉辦之勵學測驗及暑期講座，增加其應考能力與信心。

三、提供學生非正式課程的多元學習，充實實務理論學習之深度及廣度

本系在非正式課程中，經常提供相關學術研討會機會，學生可透過正式課程外之其他多元管道進行相關領域知識之學習、拓展視野及提升實務應用能力。包括參訪行程、大師講座、與名師或他校師生共教共學、模擬偵查程序與法庭論辯等。

參、問題與困難

學生因工作導致在校學習時間有限，導致學習過程受影響

本系學生大多皆有正職工作，有時因職務工作需要（例如：輪班、出差等）而無法準時出席課程或偶有缺席之情形，影響學習效果。也有部分學生礙於時間之限制，無法達成教師之多元化的教學方式，例如在教師要求下參與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校外參訪等。

肆、改善策略

建置補教學機制以提升學習品質

本系提醒教師藉由每次上課的前 10 分鐘，複習上次上課重點，幫助缺課學生瞭解上課內容重點。由於現在可使用之網路資源眾多，諸如 Facebook、

iCAN 等都可以作為課程討論之平台，且此皆為學生常用網絡，教師也可彈性利用這些平台增加與學生接觸的時間，並引導學生學習，提升學習品質，以補足學生時間上的限制。且本系亦鼓勵學生至日間部及進修部修習選修課程，增加修課上的彈性。

伍、總結

本系專兼任教師專長多元與授課科目可相結合。且為有效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本系要求教師依據各科目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內容，幫助學生建構理論理解及提升其實務能力，並建置補教學機制以提升學習品質。藉由多元教學與多元評量的方式，本系希望培養學生在專業知識與議題上，能夠提升思考、反省、整合及實務工作能力。本系也以具體行動協助有志於參加國家考試學生，增加其應考能力與信心。除此之外，學生可透過其他多元管道進行相關領域知識之學習、拓展視野及提升實務應用能力。

未來本系繼續督促任課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及意見，鼓勵其善用學校教師發展及教學資源中心，參加學校主辦之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提升教學品質。此外，教學評質保證機制的推動，將使教學成效有進一步的提升。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壹、現況描述

3-1 本系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一、舉行新生說明會，使其盡速掌握學習方向

本系每學年均於新生剛入學時，系學會即提供相關新生座談會（參見附件 3-1），除邀請本系教師與會外，同時發放新生訓練手冊、介紹本系概況、課程架構及修課相關規定，強化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並提醒新生於修業期間有任何困難皆可隨時請教系上秘書、教師，或直接透過各種管道了解其修業規定。另提供在學期間可利用之學校相關資源，使學生多方使用以解決學習與生活問題。

新生座談會中也會邀請畢業優秀系友發表學習心得與本系課程對其職業與生涯規畫之影響，並鼓勵新生應在繁重學習歷程中保持樂觀與積極態度。在座談會後，學長姐將帶領同學認識校園，了解學校之環境及相關學習資源。本系大部分學生均為在職生，了解學校所提供相關資源可以讓新生在有限在校時間內得到最有效率的幫助及學習效益。

二、編製本系課程地圖，輔導學生學習發展

為有效協助學生學習與安排選課，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本系根據發展方向訂定核心能力指導，並針對本系所開設課程繪製課程地圖（參見附件 1-3），其內容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等。自 101 學年度起，學生入學後應參考本系課程地圖，並由導師協助學生學習計劃。

三、訂定本系修業規則及選課輔導辦法，以利學生規劃學習生涯

關於學生修課與畢業之規定，本系訂定之「學士後法律學系學生修業規則」（參見附件 3-2）及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選課輔導辦法（參見附件 3-3）可供參考，協助學生填寫選課計劃，促使同學更清楚學習方向、生涯規劃等。並將相關規定放置在本系網頁上，以利學生查詢與規劃學習生涯發展之用。

四、 設立導師制度、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生不同的學習狀況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以協助學生之學習與適應

本校各班皆安排一至二位導師，以電郵或電話諮詢、分組座談、個別約談或集體共融方式，進行一般性輔導。本校使用 iCAN 來提供學生相關課程資料與課程評量下載等資訊，實施學生學習期中預警制度與通報，學生若多次點名沒到或是其教師認為缺課過多，已有影響成績之可能性時，預警機制適時提醒學生注意其到課情形。本系亦透過預警學生名冊，聯絡學生本人和導師，由導師進一步了解發生原因並進行立即與必要之輔導，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狀況。學生辦理休學前，本系系主任與導師也會給予適當輔導。

本系將於 101 學年度配合法律學院實施榮譽導師制度，供大二及大三同學參與，提供學生生涯相關之輔導，亦利用本校「業界導師」系統，使學生可以廣泛利用本校校友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方式。

五、 鼓勵學生參加法學講座及學力測驗，增強學生國考能力並鼓勵參加碩專延伸學習

為加強本學院部分有志於國家考試之學生之應試能力，法律學院於 99 學年度開始邀請校外資深優秀教師於暑假舉行法學講座（參見附件 3-4），講授科目以國家考試科目為主，並於 98 學年開始，每學年舉辦配合國家考試新制測驗題及申論題之學力測驗，以激勵學生讀書風氣。本系鼓勵想參與國家考試同學參加上述課程以提升國考之應試能力（參見附件 3-5）。

六、 教學助理輔助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由於本系大部分為在職人士，在校期間不如一般學生來的充裕，系上為使每一位學生都擁有相同的學習資源，故而增設教學助理制度。教學助理乃選聘法律學院研究所較為優秀之研究生擔任，為系上同學提供教學輔導與模擬考試，協助學生理解、消化教師上課內容並回答學生學習遭遇之問題…等。

教學助理制度提高學生學習效能，適時解決學生學習問題。特別有助於促使新生及早進入學習，並且發現學生學習困難以及早反應給教學者進

行調整。現階段大一基礎科目均配置教學助理，在協助新生及早進入學習狀況方面頗受學生肯定。(參見附件 3-6)

七、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專業演講，拓展學生視野與學習深度

本系不定期舉辦法學相關研討會，並於每學年系週會邀請學術、實務界專業人士來演講，並鼓勵同學參與法律系及財法系所舉辦各種研討會及演講。現已舉辦過「大師講座」、國外到訪學者進行共教共學、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定期學生互訪與論文發表。本系鼓勵學生與他校短期交流與互訪，並協助學生利用正式學術交流合作管道赴國外學習。(參見表 3-1、附件 3-7)

表 3-1 本系學術研討會/學術交流會

舉辦日期	活動名稱
2010 / 03 / 15	大師講座—人格權的財產價值（王澤鑑教授）
2010 / 10 / 25	蔣樹仁教授演講
2010 / 12 / 10	第四屆兩岸民法暨經濟法論壇
2011 / 04 / 11	專利訴訟暨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1 / 04 / 12	國際模擬法庭
2011 / 04 / 23	受邀至北京參與第一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討論會
2011 / 05 / 25	大師講座—教育應該不一樣（嚴長壽先生）
2011 / 10 / 17	第二屆海峽兩岸民事訴訟法研討會
2011 / 11 / 18	中印兩國消費保護法交流會
2012 / 03 / 19	2012 年海峽兩岸經貿法律研討會
2012 / 05 / 01	第二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討論會
2012 / 5 / 15	大師講座—我終生學習的路徑與回報（顏慶章先生）
2013 / 5 / 07	大師講座—突破困境 挑戰自我（陳守煌檢察長）
2013 / 5 / 08	法理學辯論賽（一）
2013 / 5 / 15	法理學辯論賽（二）
2013 / 5 / 22	法理學辯論賽（三）
2013 / 5 / 29	法理學辯論賽（四）

八、提供特殊學生適性的學習協助，確保每位學生穩定求學

本系配合本校學務處資源教室在大一新生入學後，將於開學時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座談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才適性的學習協助，以利這些學生學習上無障礙。

3-2 學生學習資源及管理維護機制

一、軟、硬體設施

本系主要辦公及教學場所位於進修部大樓八樓、九樓及十樓，本著資源共享原則，電腦教室、研究室及會議室皆可以使用，目前本系學生較常使用空間如表 3-2。

表 3-2 本系空間設置一覽表

位置	空間名稱	容納人數	主要用途	教學設備
進修部大樓十樓	ES1018	20 人	系學會閱覽室	圖書、咖啡機
進修部大樓九樓	ES918	6 人	系辦公室	
樹德樓三樓	LW301	10 人	會議舉行	
樹德樓三樓	LW312	50 人	研討、會議	
樹德樓二樓	LW201 實習法庭	100 人	教學、公演、辯論賽	電腦、投影機、麥克風、法庭模擬座位、多媒體設備等，有同步筆錄顯示與全程錄影之一般法院數位化功能外，並特別設有單面鏡之證人室與變聲裝置。可供家暴、風化等案件證人之指證
樹德樓一樓	LW113	50~60 人	法律學院讀書空間 I	
樹德樓一樓	LW114	約 20 人	法律學院讀書空間 II	

位置	空間名稱	容納人數	主要用途	教學設備
樹德樓一樓	LW117	14~16 人	財法所研討室	
樹德樓一樓	LW118	14~16 人	法研所研討室 I	
樹德樓一樓	LW119	14~16 人	法研所研討室 II	
法律服務中心在法園空間	SS101 諮商室	約 8 人	平日及週六面談法律服務時，與當事人詢答會場	
法律服務中心在法園空間	法律服務中心 SS102 行政辦公室		秘書接受電話諮詢，並就有面談需要案件接受預約	
法律服務中心在法園空間	SS103 律師休息室	約 5~7 人	研究生及服務學生向律師報告擬答並接受律師指導	
法律服務中心在法園空間	SS104 討論室	約 14 人	小組同學與研究生評議擬答場所，並供當日面談服務結束後，律師或研究生向同學講解當日各案件重點檢討	
法律服務中心在法園空間	SS105 法律服務隊辦公室		服務隊資料存放、幹部開會、宣導活動擬定、短劇排演	
法律服務中心在法園空間	SS106 指導老師辦公室		服務中心指導老師與法服隊同學晤談場所	

本系於進修部十樓學會辦公室附設簡易圖書及研討室，提供專業期刊、書籍與國考及留學資訊，供本系學生參考。另提供桌椅及咖啡機供系上同學使用，使同學可在系圖內讀書、討論報告。另外，實習法庭為本院教學特色之一，其位於樹德樓二樓 201 教室，為法學院之重要實習空間，內部備有冷氣與完整視聽電腦教材等，師生經申請通過即可使用。本系法理學課程亦多年使用該法庭進行辯論比賽、模擬法庭等相關活動。

在教學設備方面，本系主要上課地點於進修部八樓、九樓及十樓的教室，均配有基本教室設備及單槍投影機，於 101 年 7 月底校內教室全面 E

化後，教師進行教學時只需帶隨身碟，即可透過包含電腦及投影機、音效等多種設備之多功能 E 化電子講桌進行教學。本校也提供全校性無線上網服務，教師教學中也可上網使用網路資料，方便教學。另外，學校之遠距教學平台 iCAN 系統除了提供授課老師上傳相關資料之外，另有提供公共討論區，師生可以於討論區進行即時討論，若有上課之問題也可以立即解決。

二、 iCAN 遠距教學平台及編制常用法學英文字彙電子書

學校設有遠距教學平台 iCAN 系統，任課教師得藉此上傳課程相關資料供修課學生下載，並可藉該系統與修課學生進行討論，對學生之課程學習有直接幫助。目前 iCAN 系統由學校負責維護，授課老師和學校共同管理。

為配合國際化及加強學生語文能力之潮流趨勢，99 學年由本院教師聯合編制「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電子書」，透過院系網頁提供學生網路下載，共計 14 科：民法、刑法、中華民國憲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稅捐稽徵法。

三、 系所圖書資源

輔仁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源統計－法律學院			
資料統計時間：102 / 07			
館 藏 資 源			數量
一、圖書			
99 學年度	中日文館藏	專業學科	101,513
	西文館藏	專業學科	77,687
100 學年度	中日文館藏	專業學科	101,961
	西文館藏	專業學科	78,395
101 學年度	中日文館藏	專業學科	111,817
	西文館藏	專業學科	80,413

輔仁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源統計－法律學院

資料統計時間：102 / 07

館 藏 資 源			數量
二、資料庫			
99 學年度	專業性		26
	綜合性		126
100 學年度	專業性		56
	綜合性		190
101 學年度	專業性		55
	綜合性		188
三、紙本期刊			
99 學年度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99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105
100 學年度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93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105
101 學年度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90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104
四、電子期刊			
99 學年度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59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2,560
100 學年度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291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2,749
101 學年度	中日文期刊	專業學科	320
	西文期刊	專業學科	3,159
五、圖書經費統計			
99 學年度			NT\$5,900,000
100 學年度			NT\$6,894,023
101 學年度			NT\$6,736,412

本院提供中日文書籍以及西文書籍供學生參考使用，99 學年至 101 學年此等書籍數量及圖書經費請分別參考圖 3-1、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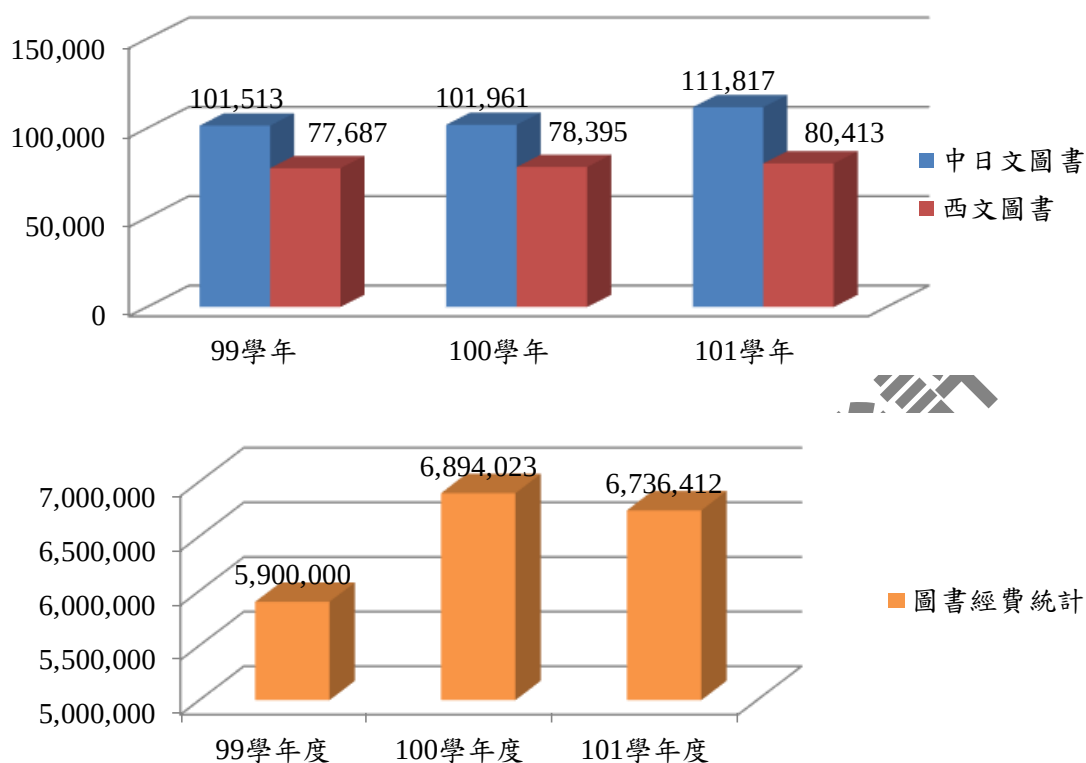


圖 3-1 輔仁大學圖書館圖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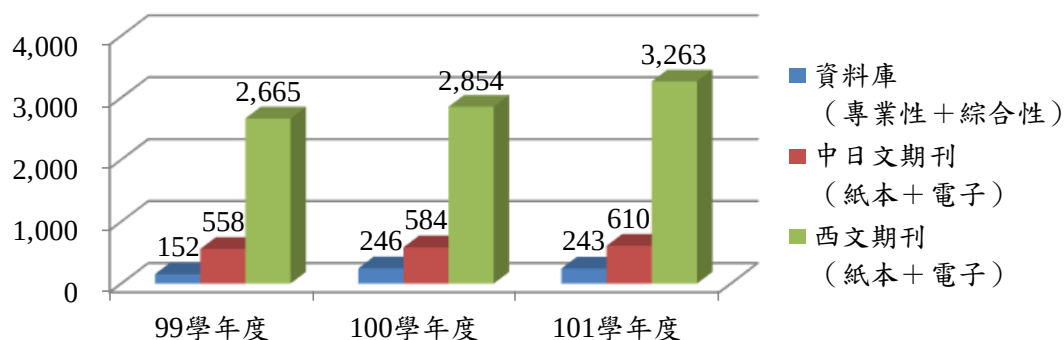


圖 3-2 輔仁大學圖書館經費統計表

圖書館之書籍及資料庫，目前由校方負責管理。每年有關書籍之更新、維護及購買，由法律學院三系輪流執行。

四、儀器設備

除上述教室配有各項教學設備外，目前本系專任教師研究室，皆配有



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除上課教室及教師研究室外，本系尚有其他公用之設備，其中包含電腦 11 台及印表機 14 台（含提供專任教師使用者）、數位相機 1 台、教學式擴音機 2 台、投影機 1 台，由系所主管、秘書或使用專任教師管理。另由畢業學長捐贈 5 台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

五、系學會閱覽室

除上述教室外，在學習空間的配置上，本系也朝向營造一個溫馨、人性的學習空間方向邁進。目前在進修部十樓有一間本系專用系學會閱覽室，裡面配有冷氣、桌椅、書籍、音響、咖啡機等，除了可供學生自習讀書、分組研討之用，亦可作為休息、交誼使用。每逢課餘時間，時常會有見到學生在內討論交流或開讀書會之情形。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

由於本系學生多為在職人士，白天都有固定工作，因此上課時間幾乎都於晚上及假日，系上同學較無法如同一般生一樣參加校內的學生社團活動，僅能透過系上之系學會做簡單的系上認識及同學聯絡，故此系學會的角色在本系變的格外重要。透過本校「榮譽導師」及「業界導師」系統，使學生可以廣泛利用本校校友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方式。

一、系學會

本系系學會已成立第二屆，由於學生多為在職人士，因此情況與大學部非在職人員學生不同，學生沒有時間參加學生社團活動或者對其他領域進行研習，但是本系仍在有限的條件裡成立了系學會及舉辦相關活動。系學會所舉辦的活動像是新生座談會、迎新、元宵節吃湯圓活動…等相關節日活動，也藉此促進同學之間的交流並拉近同學之間的距離（參見表 3-4）。

表 3-4 系學會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學法迎新座談會	2010 / 10
	2011 / 12
冬至吃湯圓	2011 / 12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聖誕共融	2012 / 12
系上家聚相見歡	2011 / 12
學法尾牙	2011 / 01
送舊	2010 / 02
	2011 / 06
	2012 / 05
	2013 / 06
學法系友聯誼會	2010 / 12
	2011 / 12
	2012 / 12
	2013 / 03
	2013 / 06

二、系上各班之不定期經驗分享及餐敘活動

本系由於多為在職人士，有其繁重之工作與家庭責任。一般來說除了上課時間之外，無法如同白天班同學有較長的相處時間，系學會無法舉辦之活動就由系上各班代表運作。各班不定期會舉辦大大小小的餐聚，相約聯誼以聯絡感情。同學也會邀請導師一同加入參與，另外班上部分同學會於寒暑假另外舉辦私人的小型旅遊或烤肉活動，藉此可讓同學增進彼此的認識和交流。

三、參訪活動

為鼓勵學生除課程上之研究以外，能確實與生活實務相關作連結，本系於部份課程利用白天時間，由該課程指導老師帶領系上同學作相關參訪活動，如郭土木教授所授之「公司法」及「期貨交易法」皆會帶領班上同學至證券、期貨交易所等金融機構參訪，另學校及法律系也有不定期參訪行程（參見表 3-5）。

表 3-5 參訪活動

舉辦日期	活動名稱
2010 / 12 / 17	企業參訪—臺灣期貨交易所
2011 / 05 / 11	參訪司法院
2011 / 11 / 23	參訪土城看守所
2011 / 12 / 14	企業參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2 / 06 / 05	企業參訪—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2 / 11 / 21	智慧財產法院
2012 / 11 / 28	臺北看守所
2012 / 12 / 24	企業參訪—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3 / 03 / 25	企業參訪—大昌期貨
2013 / 05 / 15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13 / 06 / 04	企業參訪—臺灣期貨交易所

四、學術交流

為強化學術交流，本院自去年開始與人民大學簽定合約，約定每年 25 位師生互訪，採用座談會及共教共學方式，來建立二院之交流，99 學年度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舉行第一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討論會，本系參與同學為 10 人（參見附件 3-10）。100 學年度本校舉行第二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討論會本系參與學生 14 人（參見附件 3-11）。

五、專家演講及舉辦法學研討會

本系為拓展學生視野與學習深度，每學年除定期舉辦一次系週會，也邀請學術、實務界專業人士來演講，藉此充實學生課堂以外之知識與增加學習興趣（同表 3-1）。

3-4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

一、新生座談會，提前協助新生瞭解學習環境

本系於每年新生入學前，皆會自辦新生座談會，其重點在協助學生熟

悉環境、認識師長、了解課程、解決疑難及設定學習方向。使學生預作生活上及學習上的各項準備工作，以進入較佳之學習狀態（參見附件 3-1）。

二、 導師制度

本系於每班皆會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導師以分組座談、個別約談或全班共融方式，進行一般性輔導。此外將於 101 學年度加入由法律學院聘請畢業生校友擔任榮譽導師，加強對學生學習與就業的輔導。

三、 學生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

本系皆為在職學生，大多有固定收入，因此獎學金及工讀金需求較少，但系上仍會提供獎學金資訊公告於公佈欄及網頁上，供學生參考，其提供獎學金如下：

（一） 校內常設獎學金項目

1. 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
2. 輔仁書卷獎獎學金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
4. 本校清寒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二） 校外常設獎學金項目

1.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2.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3.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4.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獎助學金
5.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論文獎
6. 社團法人臺灣法學會法學碩士論文獎勵辦法
7. 社團法人臺灣法學會法學博士論文獎勵辦法

在工讀機會安排上，透過系辦公室甄選工讀學生，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培養服務精神；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招募工讀同學，拓展學術視野；也透過教師研究專業甄選工讀生，訓練研究能力。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

本系學生雖多為在職人士，本系仍針對有需要的同學，提供就業輔導。

一、 升學輔導方面：

（一） 舉行法學講座及學力測驗，增強學生國考能力

本院為加強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三系共同於 99 學年度開始邀請校外資深優秀教師於暑假舉行法學講座，講授科目以國家考試科目為主，並於 98 學年開始，每學年舉辦配合國家考試新制測驗題及申論題之學力測驗，以激勵學生讀書風氣，加強本系想有志於參與國家考試同學之應試能力（參見附件 3-6）。

二、 榮譽導師制度

系上將配合法律學院推行榮譽導師制度，延攬畢業且願意奉獻心力之畢業系友擔任榮譽導師，提供學生生涯輔導。於學生報名參加時，先調查該學生之興趣、取向，嗣後依此調查將學生分組，安排不同職業之榮譽導師加以輔導，帶領學生參與或認識實務工作，使學生提早認識來在職場上所需具備的能力及將面臨之問題，希望藉此對學生提供更大幫助。

貳、特色

一、 本系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多元且明確

本系為使學生瞭解整體課程安排之目的與規劃，從而確立自己學習方向，本系依教育目標進而訂定核心能力指導，並針對本系所開設課程繪製課程地圖，其內容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等，促使學生了解自己學習方向，以達到學習成效。

掌握學生之學習狀況與進展，系上設有導師制度，加強對學生專業及其他方面之輔導措施，配合建立學習預警制度，提供預警學生之必要學習及輔導。另外，系上部分科目配置教學助理，由本院法研所（含法律所及財法所）優秀碩士生擔任，於課後提供課業輔導，增進學生學習效能，對學生之課程學習助益頗大。

二、 本系提供多元的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增加學生能力與興趣

本系不定期舉辦法學相關研討會，並於每學年系週會邀請學術、實務界專業人士來演講，並鼓勵同學參與法律系及財法系所舉辦各種研討會及

演講。現已舉辦過「大師講座」、國外到訪學者進行共教共學、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定期學生互訪與論文發表。本系鼓勵學生與他校短期交流與互訪，並協助學生利用正式學術交流合作管道赴國外學習。

三、 本系提供充足的生活輔導，充分關懷每位學生

本系提供新生座談會讓每位生可即早適應學習環境，每班安排一位導師，輔導每位學生，使學生可以感受到關心與照顧，另外提供充足獎助學金，讓家境清寒的學生繼續就讀，努力求取第二專長的學生無後顧之憂。

四、 本系提供學生多元化生涯輔導

本系師生關係緊密，對本系多有認同，因此畢業生常與其學弟妹聯繫，彼此間也常有聚會，並不定期會邀請系友回來做生涯規劃之相關演講。

系上也推行榮譽導師制度，由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之畢業系友擔任榮譽導師，供本系大二、大三同學參加，提供學生生涯輔導。於學生報名參加時，先調查該學生之興趣、取向，嗣後依此調查將學生分組，安排不同職業之榮譽導師加以輔導，希望藉此對學生提供更大幫助。

參、問題與困難

一、 教師教學研究負擔日增，學生生活學習輔導工作需要教師付出更大愛心及堅定使命感

近年來教師面臨之研究壓力逐年加重，再加上課程教學，還需兼顧學生輔導，常導致心有餘而力不足，加上導師輔導尚需花時間填寫至導師輔導系統中，諸多書面作業加增教師負擔。唯本校為天主教大學，向來有服務犧牲之傳統，教師尚能基於愛心與使命感驅使勉力為之。

二、 本系學生聯繫困難、輔導較不易

本系由於大部分學生為在職生，留在校園時間有限。因此班上部分同學的即時聯繫常有困難。班級與導師之聯繫主要以班代為代表，由班代將相關問題或需要轉達給導師知道，時效上偶有延宕。且學生因工作忙碌，常因出差或加班無法到校上課，導致學習方面的障礙，且在校時間極短，使不管是教學上教師及教學助教或生活上導師輔導更加困難。為此，本系

加強導師主動輔導與追蹤。並透過學長制與教學助理輔導之。

肆、改善策略

一、積極推動學生輔導檔案建立，爭取增聘師資

近為落實學生生活輔導，要求導師對於輔導學生時必將其過程建置在導師輔導系統，並於班級更換導師時，確實交接了解。並於 101 學年度爭取與全人中心合聘一位老師以增加師資。並鼓勵導師善用學校學習輔導中心，適時轉介。

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聯繫

可利用目前的網路通訊系統（例如 Facebook…等）公告聯繫同學，並請班代每週固定一天到系辦，了解須傳達系上之事項，定期舉行班上導生聚會，讓導師可以有多機會跟同學聯絡感情。

伍、總結

本系依教育目標進而訂定核心能力指導，並針對本系所開設課程繪製課程地圖。亦以各班導師為主，配合建立學習預警制度、教學助理與本校學輔中心，提供預警學生之必要學習及輔導，提供學生多元且明確的學習輔導機制。本系提供多元的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增加學生能力與興趣。關於學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除新生座談會外，每班安排一位導師，使學生可以感受到適時關心與鼓勵。榮譽導師制度有助於學生生涯輔導。本系教師隨工作繁重，但本於天主教大學服務犧牲之傳統，皆能基於愛心與使命感，勉力為之。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壹、現況描述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

一、學術著述數量與類型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6 位，另與全人教育中心合聘教師 1 位（主聘在本系），共 7 位，在教學與研究上均有良好的表現，並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專長。

本系教師除認真教學外，也專注投入專業領域之研究。各項學術專業著述，包含期刊論文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發表於祝壽論文專書中的單篇論文、教師個人專書出版，以及研究計畫案等等。以上教師之研究著述已刊登於國內外法學期刊，諸如：臺大法學論叢、臺北大學法學論叢、輔仁法學、東吳法律學報、法學講座、刑事法雜誌、法令月刊、法學叢刊、遠景季刊等等，均可見教師之努力。（參見表 4-1、附件 4-1）

表 4-1 本系教師 99-101 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一覽表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其他單位)
99 學年度	14	16	10
100 學年度	34	13	8
101 學年度	16	12	6
合計	64	41	24

二、國際學術活動

本系專任教師具有來自不同國家留學背景，其專業經驗與研究的能力乃為舉行國際性研討會之重要學術資源。鑒於兩岸工商活動越趨頻繁，本系教師長期關注臺海兩岸法學理論發展與法制度交流，積極主辦各類兩岸學術活動，諸如以共教共學方式邀請對岸中國學者蒞臨



本系，開授專題講座課程等等，以開闊本系師生之學術視野與研究深度。除既有的學術活動外，本系亦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更多兩岸間之學術對話與交流活動。(參見圖 4-1、附件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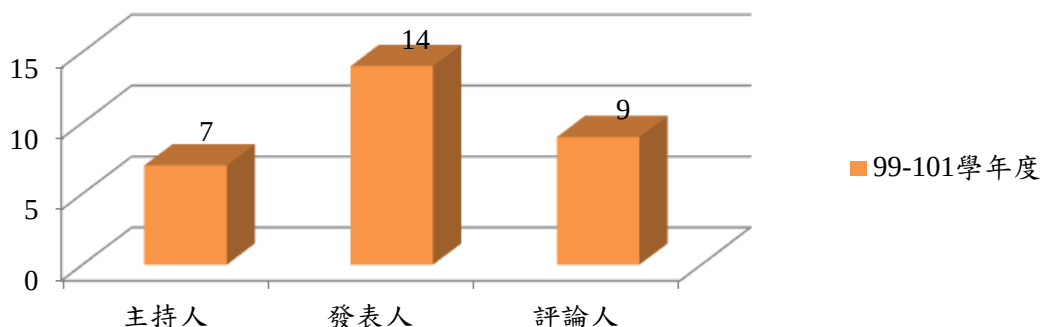


圖 4-1 99-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兩岸國際學術活動擔任相關職務之數量統計圖

三、 參加學術會議

本系教師除教學及研究之外，也積極參與各類學術會議，並多應邀擔任主持人、與談人、致詞人或主題演講者，同時也擔任發表人，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參見圖 4-2、附件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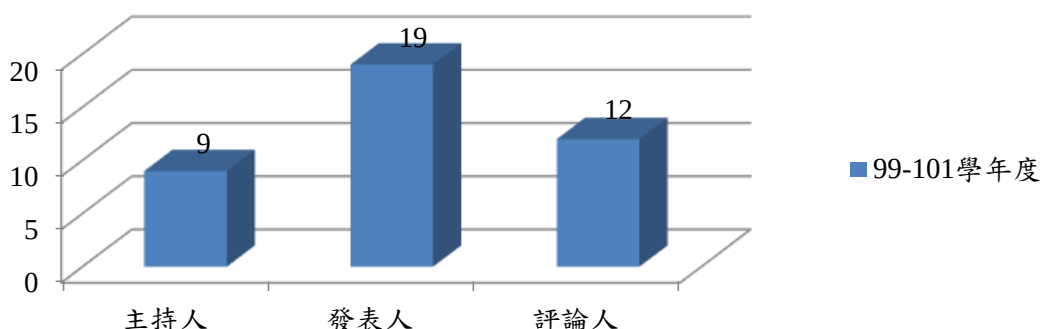


圖 4-2 99-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學術會議擔任相關職務之數量統計圖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本系教師秉持著教學相長的信念，在校內配合本校各項教學、行政、服務與輔導的工作，包括擔任各級行政主管、各項行政、人事、教學會議代表、院導師、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帶領系上學生參訪國內外各名校、校內刊物編輯、審查委員、比賽評審、招生考試委員、系所英文資格考命題等。

除此之外也積極投入社會上各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如上市（櫃）審議、公平交易實務之推行、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之委員、考試院司法考試之命題與閱卷、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新北市會前會議、行政院人權大步走計劃—種子教師培訓營講座之講師、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人權報告撰寫諮詢委員及擔任國內各知名企業的法律顧問等等，在這各個不同的領域方面均獲得相當豐碩之成果，也得到國內外各界，不論是政府部門或私人企業皆獲得眾多的推崇與支持（參見附件 4-4）。

4-3 學士班學生在法律專業相關方面之表現情形為何？

本系學生於入學前多已在各自領域中學有專精並有專業是正職工作，是故，就讀本系只為增加第二專長。因此在學習成效方面無法像一般大學部依國考及研究所考上人數或是發表學術文章篇數等方式呈現，本系教育目標之一是培育科際整合人才，因此由本系問卷調查中詢問同學本系是否可提供同學在工作上法律技能，絕大多數學生皆表示本系所進修課程工作上的幫助。（參見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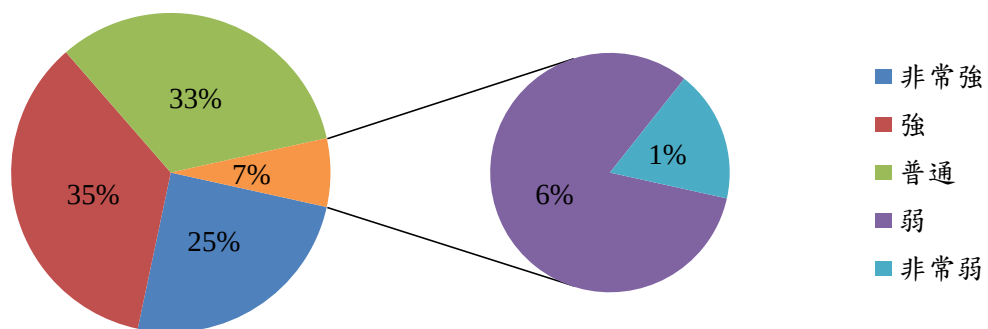


圖 4-3 學法系是否能提供您工作上所需之法律技能

一、 法學相關研究、案例解析成果

（一） 法學相關案例解析課程

1. 本系強化學生學習能力，鼓勵同學發表文章收錄於學法講堂
由於本系學生以學習第二專長為主，但仍希望可強化同學

之學術能力，因此於課程中要求畢業班同學加入需結合本身專長之法律相關報告，於期末將所有同學一學年來的所有報告集結成冊，讓同學們可以針對多個實務案例去做深入的探討，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目的。

2. 本系法理學課程，舉行分組辯論

本系於 99 學年度開始，於法理學課程進行分組辯論，使同學更能於畢業前，學習辯論技巧，增加能力。

3. 第一屆輔仁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

2011 年由本系黃宏全主任、郭土木老師與張明偉老師三人帶領系上 10 同學，包括江宗倫、邱素蘭、周怡君、柯佩杏、翁翠卿、郭雅雯、陳俊安、蔡政慶、鄭翕宸、鍾明志等同學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參與〈第一屆輔仁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的師生進行多日的學術交流，共 11 位同學共同參與，並發表共 4 篇論文，與談共 6 篇論文（參見表 4-5）。與會的師生皆各自發表多篇文章，並集結成冊。除了學術交流外，兩校的師生也進行了許多增進雙方友誼的聯誼活動，讓雙方都互相留下了許多的美好記憶。

表 4-5 第一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與會學法系學生發表論文數量一覽表

學生	身分	發表文章／與談文章
周怡君	發表人	從兩岸觀點論夫妻關係間之平等權暨愛滋病患者之工作權
郭雅雯	發表人	探討死刑存廢之必要
翁翠卿	發表人	論 2010 年臺灣死刑之執行狀況
葉政慶	發表人	網路小額消費服務之民事上權利
江宗倫	與談人	從立法與司法之關係論「重複違憲立法之禁止」；中國大陸違憲審查制度
鍾明志	與談人	從立法與司法之關係論「重複違憲立法之禁止」；中國大陸違憲審查制度
邱素蘭	與談人	自行壟斷行業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網路小額消費服務之民事上權利
柯佩杏	與談人	自行壟斷行業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網路小額消費服務之民事上權利



學生	身分	發表文章／與談文章
陳俊安	與談人	兩岸存款保險制度的比較；存款保險制度之探討歷次發生金融危機成因以及處理模式
鄭翕辰	與談人	兩岸存款保險制度的比較；存款保險制度之探討歷次發生金融危機成因以及處理模式

4. 第二屆輔仁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

因第一屆兩校交流非常順利愉快，所以本系 2012 年 5 月 1 日主辦〈第二屆輔仁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圓桌論壇〉，由黃宏全主任、郭土木老師及張明偉老師率領去年同學並加入三位新生，包括黃怡潔同學、謝文光同學及陳立中同學共 14 位同學，有了去年交流的穩定基礎，今年的兩岸兩校圓桌論壇產生了更多新的創新思考及法律知識的應用，且王律錚於此期間發表了一篇論文——兩岸金融糾紛訴外解決模式之比較。並於 2012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舉辦〈第二屆輔仁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共教共學課程〉，由兩校教師共同教授四門課程，其中一門於本系則於 2012 年 5 月 2 日消費者保護法課程，兩校學生聽課並促進兩校師生在法律專業學術上進行更多的交流與激發更多的學術意見。

第三屆輔仁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因 H7N9 疫情之故，將延期至 102 學年舉行。

(二) 在學期間提出（發表）之法律相關研究成果

學士班學生於 96~101 年學年間，由於本系學生多為在職生，提出法律相關之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其他各項研究著作甚少，但是仍有部分學生參與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論文集而發表著作及本系三年級同學葉名森於景女學報發表文章。

二、 法學相關獲獎紀錄及專業資格

(一) 學參與校內外競賽、獎學金

本系同學皆為在職人士，在經濟上較沒有困難度，因此於本系申請獎學金的同學較少，但每學期各年級前三名的學

生由學校頒發書卷獎以茲鼓勵其學習成果。而系上同學們成績優異，除書卷獎外，亦有獲得校內外各基金會或各相關機構所提供的獎學金。

（二）在學、應屆考取碩士班

本系同學除了法律專業知識上很優異外，亦有許多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歷年來系上皆有多位同學在在學期間考取多間不同領域的碩士班。統計上來說，本系大二有三位同學分別考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科學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所及輔大資管所；大三則有兩同學分別考上國立臺灣大學地理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

表 4-6 本系 99-101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在學及應屆考取碩士班之情形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吳佳凌	政大外交研究所在職專班
雷作富	東吳法律研究所
徐童綿	輔大法研所在職專班
黃寬朗	政大智財所
吳明美	輔大法研所在職專班
林昭慶	輔大法研所在職專班
許丹斐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所
林彥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
楊宗霖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鍾禎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科學所
劉湘瑜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所

（三）在學、應屆取得專業資格、證照

本系同學多為在職的社會人士，來本系修習法律的目的大多為希望能解決現職工作所遇到的相關法律問題，其目的和一般日間部法律學士班學生視國考為求職目標的方式不同，但也有一部分同學很積極努力在相關國考上，以期能夠轉職至法律相關領域。現屆大一中有一人於 96 年司法五等特考錄



取庭務員，大三學生中則有一人書記官四等考試及格。另外各年級皆有多位同學皆處在國考努力的準備路程上，由此結果可見本系學生在法律相關專業資格與證照上的努力，相信未來一兩年後將會見到這些努力一一開花結果的豐碩成果。

又本系同學多為在職之故，其語文能力在工作上常是必備利器，以日檢一級視之，現屆大一、大二學生中各有一名通過，大三學生中也有兩名通過，其他如全民英檢、多益檢定等，資格也通過大有人在（參見頁 69）。

三、 法學相關研習活動

（一） 讀書會之參與

本系學生多為在職社會人士，但仍努力自主學習及把握細碎的時間參與系上舉辦的各種重要課程的讀書會。經由問卷調查，學生們皆認為此類的讀書會的確能增進他們對相關課程的理解和應答（參見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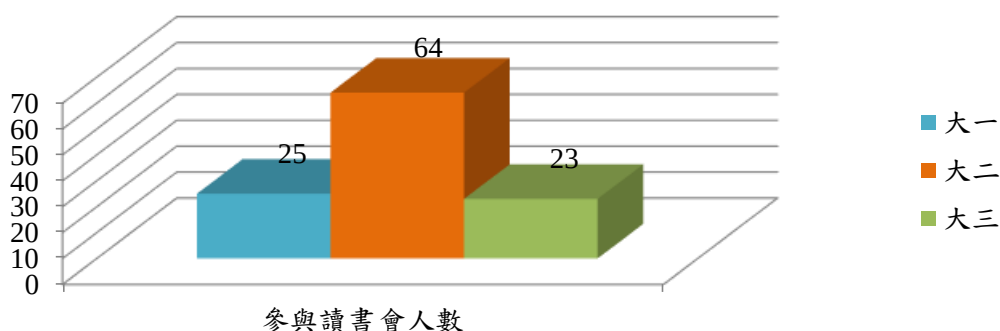


圖 4-7 本系各年級學生各類讀書會之參與情形

（二） 參訪活動

因本系多為在職社會人士，本就較無時間參與課堂之外的相關法學研討活動。大一學生剛進本系，許多層面仍屬於摸索階段，也無太多相關專業法學的知識，無法參與太過專業的研討活動；大二學生正處於系上最多專業課程的研修時間，所以也無時間參與研討活動；大三學生的法學專業知識

累積最為豐富，更處於系上專業課程研修到一段落，較有自己的空堂時間，因此歷年來大三學生參與校外各種相關法學研討會的人數較多，如：臺灣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蘇案平反行動大隊、臺灣刑事法學會…等各種法學研討會或活動，讓學生自主性的以在校所學知識對應到期有興趣之相關資訊。此外，系上也利用布告欄、Facebook 或請班代轉知相關法學研討會的資訊給予學生，以利推廣並增進他們的法學專業知識的累積。

本系每學年均會舉辦法律參訪活動，使學生在學習上得以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例如 2010 年參訪臺灣期貨交易所；2011 年參訪櫃檯買賣中心；2012 年參訪臺灣證券交易所。有些同學本身的工作性質與參訪地點的相關性頗高，還能幫助其他同學解惑，使參訪的過程不只有教師與學生直向的引導，更有學生間橫向的交流。

貳、特色

一、系上教師著作內容並重理論與實務

本系教師研究成果內容呈現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特色，以學理闡釋為基礎，更進而分析法務實務見解，重視社會變遷與修法之進程。可證本系教師專業研究表現成果並非只是在學術象牙塔內的閉門造車，而是有實質上之應用，增進學理與實務的對話與交流。

二、系上教師服務與專長密切相關

本系教師本身長年所從事的研究與各項法案研修和社會變遷所關注的新議題，皆密切相關。因此能在修法前後之適當時機，發表專業研究意見。本系教師於產、官、學、研界適時提供社會服務，除能以本身專業對社會盡一己之力之外，更展現理論與實務並重。

三、學生工作分類特色

本系學生在職比例平均每學年高達 87.05%（參見圖 4-8），又以行政總務、醫療專業、公務人員三類為多數（參見圖 4-9）。

因此本系教師在授課時與學生互動熱烈，工作經驗使學生對於授課內容易舉一反三。對於教師而言，學生提出的問題或回應對研究觀點可提供不同的思維方向。兩者之間可謂是相輔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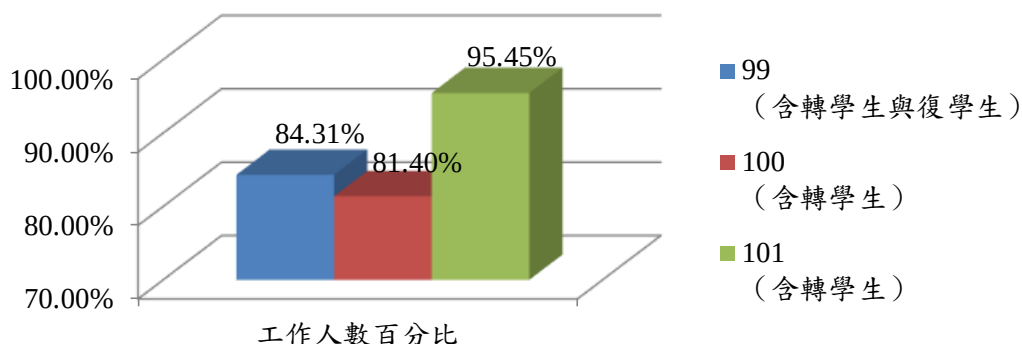


圖 4-8 本系學生在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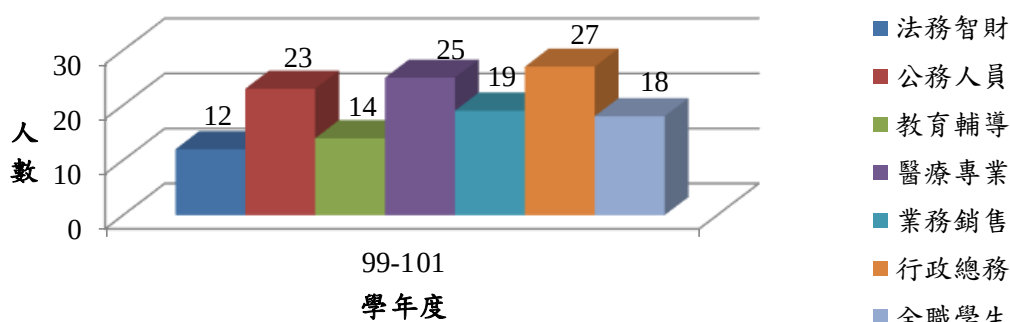


圖 4-9 本系學生工作類別分布人數

四、系上舉辦之各項活動強化科際整合能力

本系舉辦的各項學術活動，讓學生參與，加強其學術能力，本系於畢業時鼓勵同學發表需結合本身專長之法律相關報告，集結成冊於學法講堂中，達到科際整合目的。有近九成的同學認為本系所提供的課程對他們應用在工作上所需之法律技能有很大的幫助。

參、問題與困難

本系學生參與法學相關研究成果有限，法律相關研討活動情形較少。

本系學生於入學前多已在各自領域中學有專精，是故，就讀本系係屬增加第二專長。因本系多為在職生，有工作和家庭生活，皆利用週間晚上或週末來上課，所以較無自由時間能參與法學相關研究。但每次系上舉辦研討活動，學生皆會努力把握珍惜每一次參與研討會的

時間，以期增進其法律專業能力。

肆、改善策略

增加學生的研究及論文撰寫的意願

本系學生因工作與家庭因素，無法全力投入法學專業知識之學習，應鼓勵學生從事研究，對於研究成果不論是短篇或是中長篇文章之撰寫能力皆須加以訓練。本系將多鼓勵學生多方參加各類報章雜誌、學術期刊論文，或是各類型基金會之徵文活動和比賽，能增強本系學生的法律專業表現，對研究問題、邏輯分析與書寫表達之相關能力也能一併達到提升的目標。

伍、總結

本系教師陣容堅強，每年皆發表多篇優異論文，編輯與翻譯專業法律之學術專著，對學術及實務皆有顯著之影響。學生雖多為在職生，卻也多積極向學，在有限的時間內努力吸收專業法學的各項知識，努力參與系上主辦之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並主動考取各項專業證照。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壹、現況描述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一、結合教育部及本校對畢業系友之追蹤機制：

(一) 輔仁大學校友資料庫系統

本校於民國 92 年 09 月建置輔仁大學校友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alumni.fju.edu.tw/>) 該系統所提供之系友身分功能，包含查詢自己之資料、檢視自己之資料、修改自己之資料、聯繫其他校友、探索專業人才等，可供畢業系友隨時上網更新系友基本資料、狀態等資訊。

(二) 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

全校於每年 4-5 月份辦理「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以瞭解畢業生之動向。由問卷調查結果得知，本系學生整體就業情形良好，待業率較低；多數肯認教師師資優良、系所辦學肯定，滿意行政人員之服務。

(三) 畢業一年校友問卷調查

全校每年 9-12 月份，辦理「畢業一年校友問卷調查」，以瞭解畢業生之動向。由問卷調查結果得知，本系學生就業率良好且願意推薦他人就讀本系。

(四) 畢業三年校友問卷調查

全校每二年 7-12 月份，辦理「畢業三年校友問卷調查」，以瞭解畢業生之動向。畢業三年同學認為，本校較具優勢的項目，教師師資、品質及課程內容受肯定。且多數學生認為本系所提供課程對工作上之助益有幫助。

二、透過系友會及本系特定問卷加強畢業生聯繫與蒐集意見

本系系友會於 100 年 12 月 3 日成立，並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以及各級幹部，其任務為聯繫系友，掌握畢業後狀況；服務系友，提供系友事業上及生活上適當協助；整合系友，支持本系教學及研究發展，並透過每一系級系友聯絡人發放本系特定問卷來掌握各畢業系友之工作及繼續進修，提供反饋意見等資訊，本系於 100 年 10 月～12 月共發出 240 份畢業生問卷，回收 112 份，另於每年定期舉辦系友大會，增加聯繫、情感與資訊交流。(附件 5-1)

(一) 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調查統計

本系於 100 年 10 月～12 月共發出 240 份畢業生問卷，回收 112 份，問卷中得知目前工作人數有 99 人，就學並兼職工作有 2 人，準備考試有 11 人（參見圖 5-1）。

本系所招收學生多為在職進修人士。就讀本系除欲藉著法律專業能力提升增加其在職工作能力，也盼另外開拓既有事業以外職涯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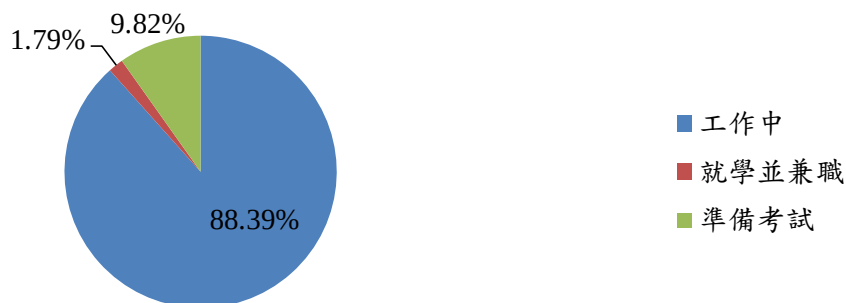


圖 5-1 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調查統計

(二) 畢業生考取國家考試、國家專業證照及研究所調查統計

本系畢業生考上研究所有 12 人，考上律師有 7 人，考上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及高考有 7 人（參見表 5-2、參見附件 5-2）。

表 5-2 畢業生考取國考、研究所調查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合計
研究所	4	3	2	9
國家考試	7	2	8	17

1. 司法官：王婉如、楊昕儀。
2. 律師：吳祝春（律師暨書記官）、王婉如（律師）、曾豐偉（律師）、余伯璋（律師）、陳偉芳（律師暨書記官）、陳奕霖（律師）、楊昕儀（律師）、謝佳芸（律師）、沈佳蓉（律師）、陳俊安（律師）。
3. 研究所：李庭桂（輔大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吳佳凌（政大外交研究所在職專班）、劉世偉（輔大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張獻聰（臺北大學法研所）、林作逸（臺師大公民教育博班）、雷作富（東吳法律研究所）、鄭阿環（輔大法律碩士在職專班）、黃宇珊（政大法研究在職專班）、魏惠珍（輔大法研所在職專班）、黃西田（淡江保險研究所）、劉昱君（世新法研所）、徐童綿（輔大法律在職專班）、楊宗霖（臺灣大學法研所）。
4. 專利師：黃寬朗。
5. 書記官、執達員：吳祝春（律師暨書記官）、林柏廷（執達員）、陳偉芳（律師暨書記官）、張文卿（高考法律政風）、楊挽北（書記官）、林彥頡（執行員）、陳培峻（執行員）、邱聖婷（執達員）。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本系採用自行規劃機制及結合學校之機制，來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有系所個別機制與全校共同機制二項方法。

一、系所個別機制

（一）系上訂定核心課程習成果檢核機制

為落實本系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利用本系訂定教學品保機制下之核心課程習成果檢核機制，學生需通過此機制，學生始能畢業，以確保學生學習到本系所訂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參見頁13）。

（二）系上收錄學法講堂

本系強化學生學習能力，鼓勵畢業班同學發表研究成果文章收錄於學法講堂，大三學生必須參與之辯論比賽的書狀也會

收錄與本系系辦公室。

由於本系學生以學習第二專長為主，但仍希望可強化畢業生之能力，除前述正式課程教學部分外，也於課程中要求畢業班同學加入需結合本身專長之法律相關報告，以加強學生學習能力。

(三)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建立

為達成院系核心能力之課程及課外活動之系統性規劃，確保學生基本學習之要求。本院於 101 學年度擬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作為鼓勵學生參與社會、課外活動、自學與終生學習。透過學習護照，將培養學生擁有 LAWSHIP 能力，即課業參與 (L-Learning Participation)、積極主動 (A-Active Learning)、分析暨洞察力學習 (W-Wisehearted Learning)、服務學習 (S-Service Encouragement)、全人及人權素養 (H-Humanity and Human Rights Cultivation)、國際觀與英文 (I-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Development) 及實習、社團、參訪與校內外競賽參與 (P-Practice)。

(四) 本系畢業生問卷調查

本系畢業生與一般傳統之法律系尚有不同。傳統法律系畢業生多為志在從事法律相關之工作。然而，本系學生皆已具備專有能力，需另再增加第二專長之性質，因此，本系特別就畢業生對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同意程度與對本系所培育出的能力等面向加上對本系各項教育措施之建議，設計本系適用之問卷。來做為本系各項教育措施檢討並持續改善。

二、全校共同機制－運用輔仁大學畢業生問卷分析系統及教育部教高等教育校資料庫資訊平台

本系運用學校畢業生問卷分析系統及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瞭解本系學生畢業後流向與表現狀況，作為本系自我改善之參考。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針對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蒐集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有全校共同機制與系所個別機制二項方法。

一、 全校共同機制：

透過學校畢業生問卷得知，畢業生對在本系的學習表現認為相當不錯占多數，而對自己在能力的評估上：理解與掌握閱讀重點的能力、透過寫作溝通的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跨領域素養及將想法付諸執行的能力較佳。本系課程部分，畢業生認為系課程結構嚴謹但選課彈性較小。現已透過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並予以必要之修定。

二、 系所個別機制：

在眾多評鑑法律系畢業生之整體學習成效之方法中，國家考試及研究所錄取人數為重要指標之一。然而，本系學生於入學前多在各自領域中已學有專精，是故，很多同學就讀本系之目的係為增加第二專長。國家考試及研究所錄取人數僅為本系學生成果展現之一種，因此若欲評估本系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應就其入學之動機來探討，依據問卷結果（參見附件 5-1）發現本系學生以增加生活上之法律知識為主，其次為學習第二專長、興趣及工作需要，真正想考公職人數較為少數。又多數同學就讀本系非僅單一動機，除了學習法律知識外，就讀本系還能滿足學生多重之需求，其分布情形如後圖（參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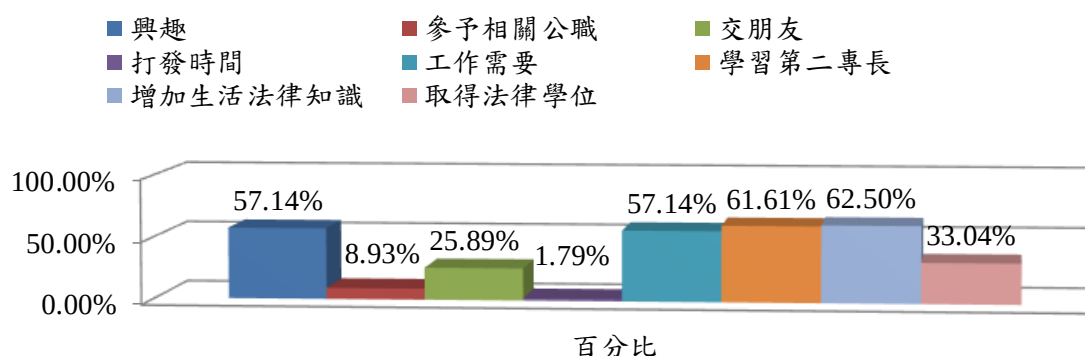


圖 5-1 就讀動學法系之動機之統計（%）

以上述就讀本系動機，本系是否能提供工作上所需之法律技能，

作為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形式特色。學生認為因為就讀本系，能提供工作上所需之法律技能為中等以上（包含非常強、強及中等），共計有 94.64%；認為因為就讀本系，能提供工作上所需之法律技能弱以下（包含非常弱），僅有 5.36%，所占比例甚低（參見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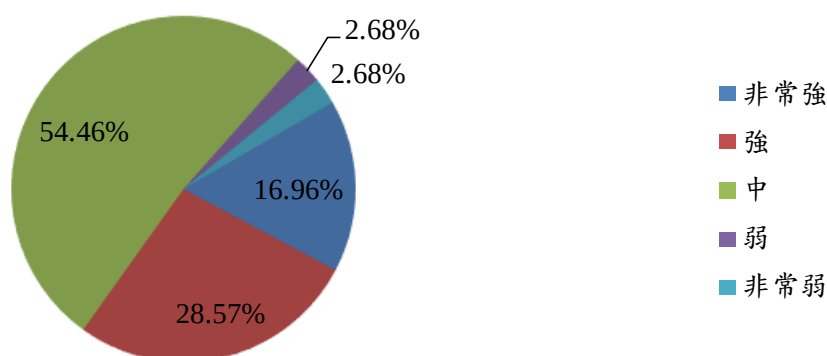


圖 5-2 為就讀本系是否能提供工作上所需之法律技能之統計

本系之教育對畢業生幫助，有 75% 認為本系之教育可以增加選擇之工作機會與提升法律專門知識與技能；有 79.46% 認為可以提升個人之批判思考能力；有 65.18% 認為可以拓展人脈；有 60.71% 人認為可以增進個人問題解決能力；有 41.07% 認為可以提升專業態度與倫理；有 38.39% 認為可以提升宏觀之視野；有 34.82% 認為可以提升科際整合之能力。以上調查結果顯示畢業生認為就讀本系所獲到的幫助，符合本系所欲培養同學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因此可了解畢業生學習成效表現佳（參見表 5-3）。

表 5-3 本系教育對畢業生幫助之統計（%）

項目	百分比
找到、勝任目前這份工作	44.64%
增加選擇工作機會	75%
拓展人脈	65.18%
提升法律專門知識與技能	75%

5-4 根據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根據教育部、學校及本系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許多畢業生認為本系選課彈性較小，在本系問卷中畢業系友對於本系未來課程及教學實施提供各項意見，希冀透過畢業生之建議，使本系之課程規劃能朝向多元化與精緻化，俾以增進畢業生能學以致用。透過問卷表示（參見附件 5-4）建議本系增設比較法學、憲法訴訟、商事法、法庭實務、訴狀撰寫案例、銀行法、稅法、勞動基準法、企業併購法、政府採購法、非訴訟事件法、法律文書寫作、勞動基準法、專業倫理、國際海洋法、企業法律實務等課程。此類課程主要之精神在於結合實務，俾使學生得以實際學習法律爭議之問題，同時得以進一步對於各項法律問題具有分析及推理之研究能力。由於本系未來展望將重新規劃課程結構，增加自由選修學分，以充實學生多元學習，培育學生均衡且具整合性的能力。因此依所做出的調查將提至會議上討論修改。

5-5 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一、 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

本校以院為經營中心，性質相近之各學系統籌由學院來規劃，因此法律學院自 99 學年度開始整合法律系、財法系及學士後法律學系，共同設置各級會議，包括院務會議討論全院發展、改進事項、系所圖書經費之分配、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等事宜，除全院教職員外，包括各學生會代表討論；就有關課程規劃訂及改進由課程委會規劃，除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外，也邀請畢業生、校外學者專家以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列席提供更多元課程安排設計之意見；教師人事聘任由各研究中心預先審查，審查適認後再交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委員參加外，全院教師一同列席，提供專業意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及院導師會議對於導師輔導學生之各項事宜，提出意見或分享，讓導師制度更深入學生生活中；學生申請清寒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等由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提撥金額；規劃、協助教師課程進行所須教學助理之課程，規劃教學助理工作之項目、時數等由教學助理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參見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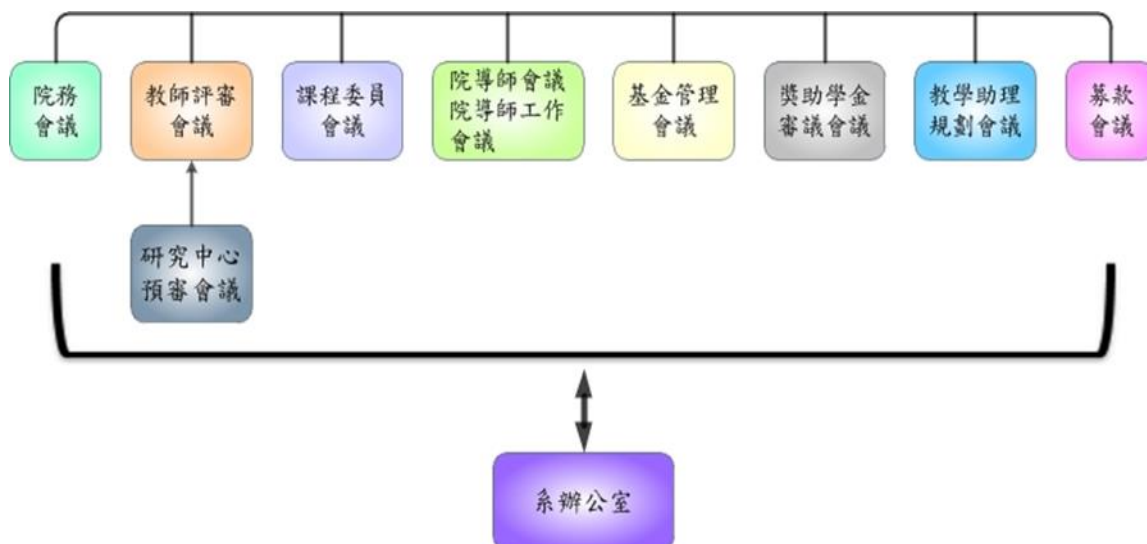


圖 5-3 系務管理機制架構圖

二、 定期自我改善機制之情形

本系對於自我改善之情形，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自我評鑑辦法（參見附件 5-3），針對執行改善事項訂定計劃經各個會議討論後提至院務會議做出決議，由院系辦公室執行，並於下次院務會議做為追蹤報告。因此，可以進行有制度及有效性的定期自我改善，並由全院師生共同監督（參見圖 5-4）。



圖 5-4 系務自我改善流程圖

貳、特色

一、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完備

本系為了解畢業生生涯發展狀況，透過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及本校學務處就輔組及公共事務室資源，掌握畢業生就業、待業、升學，作為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重要參據，並依此做整體自我

改善。而透過這些機制，讓系上節省了許多時間、人力與物力等成本投入，即可了解畢業生的學習成效。本系另利用定期對畢業校友電話訪談、系友會及每一系級系友聯絡人發放本系特定問卷來掌握各畢業系友之工作及繼續進修，提供反饋意見等資訊，並於定期舉辦系友會，增加聯繫、情感與資訊交流。

二、系友會定期舉辦，院友會每兩年舉辦，發揮持續追蹤與建言功能

法律學院院友會於 99 年 12 月 3 日成立，而本系系友會於 100 年 12 月 3 日成立，其任務為聯繫系友，掌握畢業後狀況，服務系友，提供系友事業上及生活上適當協助；整合系友，支持本系教學及研究發展；對於掌握系友向心力有實質效果，透過整合系友力量與建言，有助改善本系各項教育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意見蒐集，注意多元交流與回饋

本系採用全校共同機制與系所個別機制二項方法，全校共同機制運用輔仁大學畢業生問卷分析系統及教育部教高等教育校資料庫資訊平台，瞭解本系學生畢業後流向與表現狀況，作為本系自我改善之參考。系所個別機制於在學時系上訂定核心課程習成果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學習到本系所訂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及鼓勵畢業班同學發表研究成果文章收錄於學法講堂，畢業後運用本系畢業生特定問卷調查學習成效，調查結果本系畢業生學習成效表現佳且多數認同系上學習有助於提升個人之批判思考能力及提升法律專門知識與技能。本系亦重視畢業系友對於本系未來各項教育措施意見，希冀透過畢業生之建議，使本系之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等各項教育措施能朝向多元化與精緻化，俾以增進畢業生能學以致用。

四、透過學法講堂刊物，強化學生學習能力

本系為強化畢業生之學術能力，於課程中要求畢業班同學提出需結合本身專長之法律相關報告並將報告編集成冊，以加強學生學習能力。

五、行政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有定期自我改善機制

本系畢業生之管理追蹤機制透過每一系級系友聯絡人及系秘書定

期聯絡系友。並透過系友會定期舉辦系友聚會活動，增加系友聯繫、情感與資訊交流，另系上定期與系友會各理監事及各系級聯絡人聚會，以便於追蹤系友之近況。自我改善機制依據事項至各個會議針對近來行政運作之情形進行檢討，並針對行政管理或執行之缺失提出改善策略，討論後提至院務會議做出決議執行。

參、問題與困難

一、行政人力吃緊

畢業生流向資訊問卷回收較困難，加上畢業同學日益增加，行政人力吃緊。

二、學生屬性不同，較難以國家考試錄取率評估

畢業生的學習成效以通過國家考試及研究所人數較為客觀，但本系係屬第二專長之培養，學生大都就職中，並有已通過國家考試之公務員。因此無法與一般法律系使用以國家考試及研究所率取人數作為法律系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指標。

三、法律課程眾多，修課較無彈性

由於學生在職關係所以上課時間較短，再加上教授的基礎法律課程眾多，因此課程較缺乏彈性。

肆、改善策略

一、爭取經費，凝聚向心力，加強系友追蹤機制

本系預計向本校學務處就輔組及公共事務室，爭取編列經費雇用充足人力電訪問卷，提升各種問卷回收率。並透過每一系級系友聯絡人宣導並發放本系特定問卷來更新畢業系友資訊，並運用系友會力量凝聚系友向心力，掌握系友最新動態。系上也會定期對於畢業系友進行書面及電話訪談之追蹤機制。未來會加強系友聯繫之方式，包括以網路通訊與 Facebook 之建置等方式，並透過系友會促請畢業生各班聯絡人協助聯繫，建立完整聯絡體系。

二、以多元方式促進系有與系、學弟妹間之交流



本系除藉由現行之問卷調查及電話訪問外，將舉辦各類講座，邀請系友返校，以分享經驗之方式與在校生相互交流，使得畢業生在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運作上，不僅僅只是拘泥於數據之調查，而是能有效地與實務結合。

三、 增加課程多元化

本系已擬將進行課程改革規劃，增加實務課程，以符合選課彈性與課程多元化之目標。

伍、總結

在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方面，本系已對畢業生生涯發展狀況建立完善之追蹤機，除充分掌握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動向外，也蒐集畢業生對本系各項教育措施之意見，做為整體自我改善之參考。系友會的成立與運作，對於持續追蹤畢業生與凝聚系友的向心力及建言，應能發揮效果。

在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方面，本系將持續規劃之機制，透過系上訂定核心課程習成果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學習到本系所訂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及鼓勵畢業班同學發表研究成果文章收錄於學法講堂，畢業後運用本系畢業生特定問卷調查學習成效等方式，逐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使之更臻完備。

在蒐集畢業生學習成效意見上，由於本系學生背景有異於一般法律大學生，因此現今一般法律系以國家考試及碩究所錄取人數為重要之指標，較不適用於本系。畢竟，本系旨在提供多元化之管道，以期培養具有法律以外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員，使畢業生均能依其意願在各個領域中發揮所長。本系對於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之評估，足以使畢業生在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運作上，不僅僅只是拘泥於數據之調查，而是能有效地與實務結合。

在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本系畢業生之管理追蹤機制透過每一系級系友聯絡人及系秘書定期聯絡系友，系友會定期舉辦系友聚會活動，增加系友聯繫、情感與資訊交流。自我改善機制依據事項至各個會議針對近來行政運作之情形進行檢討，並針對行政管理或執行之缺失提出改善策略，討論後提至院務會議做出決議執行。

本系在有限人力中，確保畢業生在畢業後皆可達到本系所欲培養

目標及能力，並在校、院及系的不同層級中，均設有相對應的調查反饋機制，俾使系上整體發展得時時修正各項教育措施，藉以完善對學生實施教育之品質。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第貳章 總結

本系遵循學校與學院的發展方向，根據 SWOT 分析，訂定系發展計畫，研擬學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並與課程連結，所建置之課程地圖提供學生具體的學習路徑。

本系所目前有 7 位專任教師，15 位兼任教師，師資專長均能滿足課程目標及學生學習之需求。整體課程設計依據學生核心能力循序開展，教師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教材與評鑑方法，因學生多元化之背景，特兼重理論探究與實務能力之培養。本系亦定期實施教學意見調查，提供教師教學改進的回饋機制，鼓勵教師善用學校規劃的專業成長活動與資源，期以精進教學品質。本系提供多元且豐富的學習資源與良好的管理維護機制，教師與學生互動密切，輔導學生學習，並且進行必要的生活輔導與職涯輔導。

本系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每年發表的學術論文超過 30 篇，多次獲得國科會或法律相關機構的計畫補助，並在多個學術專業團體與重要法學期刊擔任主要職務。近年來，學生參與法律學術活動也多有亮麗的表現。

本系對畢業生之生涯發展狀況除已建立完善的追蹤機制外，並持續蒐集畢業生及其雇主對本系所各項教育措施的意見，作為修正教學目標與課程設計之參考。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制方面，本系持續先前規劃之基礎，逐步使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更臻完備。本系更透過各教師與學生的定期聚會與檢視，促進自我改善。在面對社會變遷與學校的轉型發展，本系在近一、二年內進行可能的調整與改善，包括調整課程結構、建立並宣導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提供更完善的學生輔導、加強與業界的聯繫等。

展望未來，本系仍會持續改進以確保教育品質，在既有的發展基礎與成就上，開創本系為臺灣法律界貢獻的新頁。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